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一覽

贈閱

張麟周



[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一覽總目

序言

總理遺像及遺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校旗及校徽

校訓

校歌

插畫

校舍平面圖

校長像

教職員全體像

師生全體像

班會委員攝影

受獎紀念攝影

籃球校隊

總目

總目

國術表演

新校舍大門外景

校景攝影

教室攝影

題詞

本校沿革

本校行政組織大綱

本校總則

各項規程

校務會議規程

教務會議規程

學科會議規程

訓育會議規程

事務會議規程

體育會議規程

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訓育指導委員會規程
招考新生委員會規程
衛生指導委員會規程
擴充教育委員會規程

各項細則

教職員服務細則
教務課辦事細則
訓育課辦事細則
事務課辦事細則
體育股辦事細則
文書股辦事細則
圖書館辦事細則

各項規則

試驗規則

總目

總目

請假規則

普通教室規則

理化實驗規則

寢室規則

圖書閱覽規則

圖書館借書規則

游藝室規則

學生會客室規則

學生飯廳規則

學生盥洗室規則

理髮室規則

閱報室規則

學生着穿制服及佩帶校徽規則

課間操規則

運動場規則

國術練習規則

軍事訓練規則

民衆學校規則

社會講演規則

國文競賽規則

建議箱規則

養病室規則

獎學金規則

傳達室規則

各項簡章

雙週社簡章

小新聞社簡章

各班班會組織簡章

學生自治會組織簡章

校友會組織簡章

總目

總目

學生炊事委員會簡章

各種統計圖表

歷年班級人數比較表

學生已婚未婚人數比較表

學生籍貫人數比較表

歷年各班畢業學生人數比較表

學生年齡人數比較表

學生家長職業人數比較表

經費分配比較表

經常費最近八年度預算比較表

學生體高比較表

學生體重比較表

各種表簿

教職員聘書

學生學籍簿

學生志願書

學生保證書

教室日誌

學生作業登記表

學生成績通知書

學期課程進度預算表

學生試驗不及格學科登記表

各科成績登記表

學期學業成績表

各科畢業成績表

標本登記簿

理化儀器登記簿

新生體格檢查表

新生報名單

新生口試表

總目

總目

- 新生考試成績表
- 學生操行考查標準表
- 學生狀況調查表
- 學生點名簿
- 學生自習點名簿
- 住宿學生考勤簿
- 值宿學生姓名冊
- 宿舍室長一覽表
- 學生獎懲登記簿
- 學生總名冊
- 學生家庭通函簿
- 學生缺席每週登記表
- 學生缺席每月統計表
- 學生缺課每期統計表
- 學生缺席統計比較表

學生每月獎懲家庭通知書
學生統計表
學生寢室每週考查報告表
學生操行成績簿
收發文件統計簿
各種公報登記簿
教職員登記簿
工友登記簿
物品登記簿
傢俱登記簿
圖書館教職員借書登記簿
圖書館學生借書登記簿
圖書館借書單
圖書館閱書單
圖書館索書單

總目

總目

圖書館圖書登記簿

圖書館雜誌登記簿

圖書館每週借書人數統計表

圖書館閱書人數統計簿

附錄

現任教職員一覽

離校校長一覽

離校教職員一覽

在校學生一覽

離校學生一覽

序言

本校設立迄今已有三十三年之歷史，其間學制之變革，校舍之遷移，前後畢業同學升學服務之情形與夫學校現在之狀況，亟應編輯一覽，公諸社會，藉收觀感之效乃 麟周 自去歲八月間奉令來長斯校，彼時戰區甫經接收，人心驚惶未定，學校損失，尤屬不貲，竭力維持現狀之不遑，何暇及此！今稍就序矣，乃邀集同人，檢討已往經過與現在實況，分別編輯，彙印成帙，俾希各界賢達，了解批評，予以指南，本校前途，庶有進焉！

張麟周謹識 二十三年七月

序言

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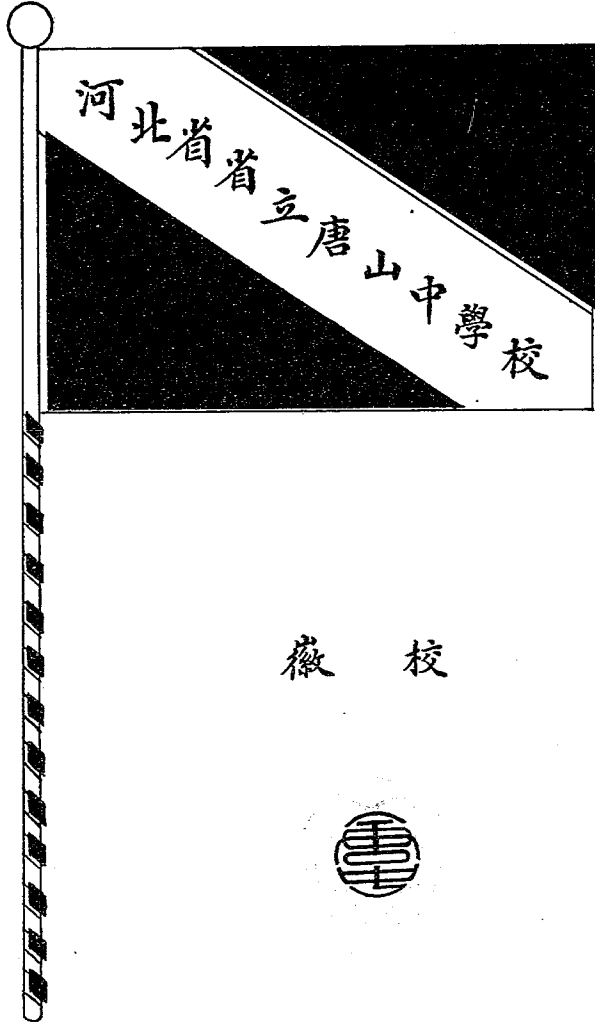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旗 校



徽 校



訓 校

勤
愛
誠
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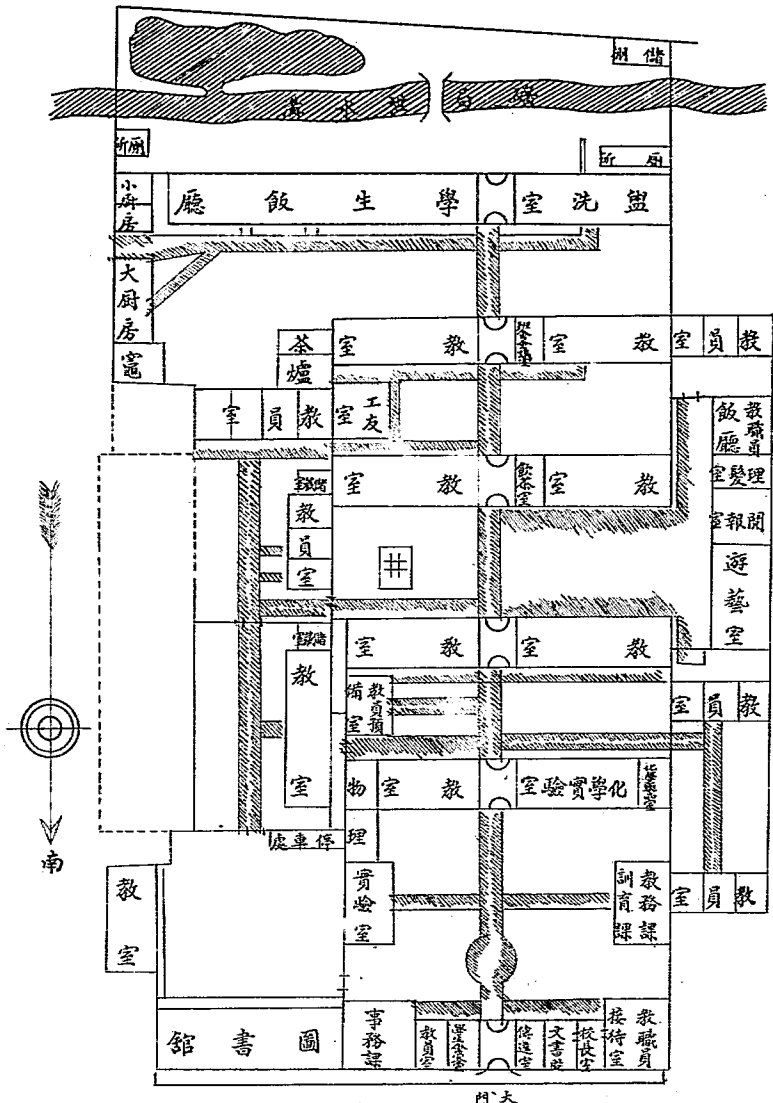
莊嚴和平

校歌

李琴湖作詞
李恩科作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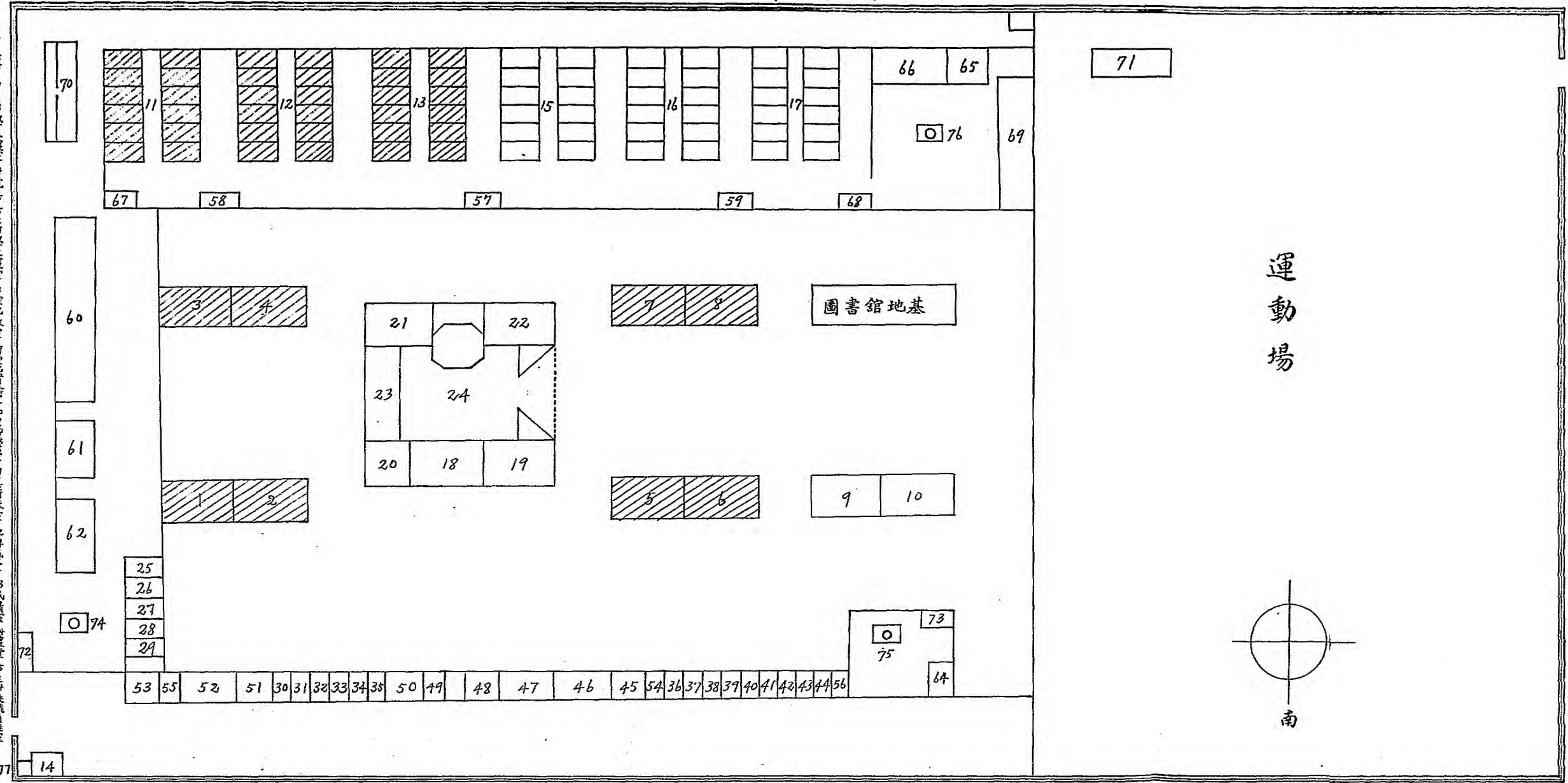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on five systems of two staves each. The top staff of each system is in treble clef with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and a 4/4 time signature. The bottom staff is in bass clef with the same key signature and time signature. The lyrics are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between the staves. The lyrics are: 山野煙塵 城市光 作我讀書堂 曾記 當年遷地 良潔身 立志如何自強 子不見 萬人海 百工忙 少年學殖 戒怠荒 致用富強 根本勿忘 民俗勤儉 曰有唐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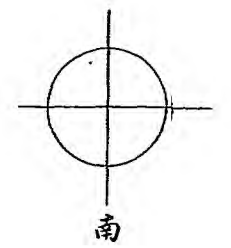
本校新校舍平面圖

1至10普通教室 11至13學生宿舍 14疏房 15至17學生宿舍 18理化教室 19理化實驗室 20理化儀器室 21美術教室 22游藝室 23成績室 24禮堂 25至28主任教職員住室
 29教務課 30教員預備室 31教職員膳廳 32教職員待客室 33事務員室 34學生待客室 35事務課 36校長室 37文書股 38學生會辦公室 39至41主任室 42至44教職員住室
 45至47預備室 48學生教職 49學生廚房 50儲藏室 51吏房 52教職員廚房 53茶鍋 54浴室 55至57工友住室 58盥洗室 59至61學生廁所 62至64教職員廁所
 65至67洋井 68地台



後大門
 附註 圖中紅線表明已經建築者黑線表明未建築者

運動場





文 紹 張 長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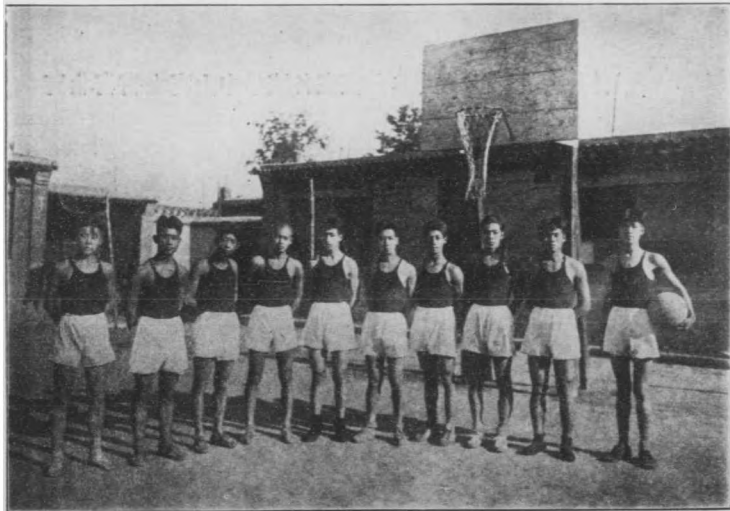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教職員學生全體合影



年二十
五月三 影合員動運校本會動運合聯校學等中東津加參



隊 校 球 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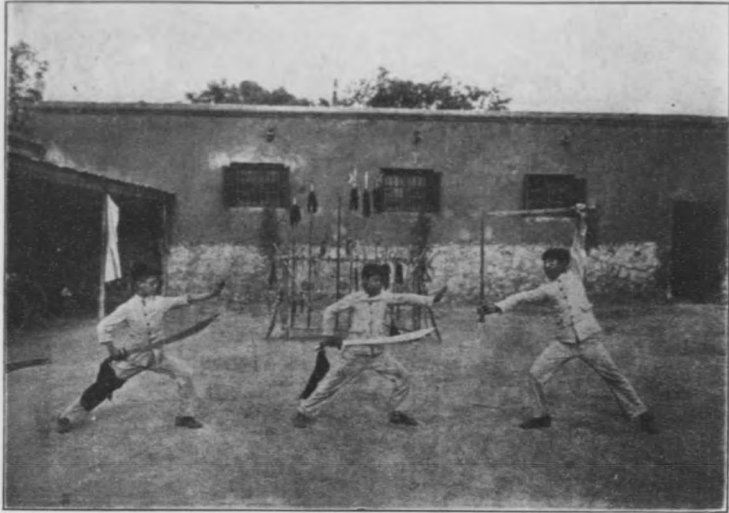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各級班委會委員及指導員全體合影
二十二年五月



國 術 表 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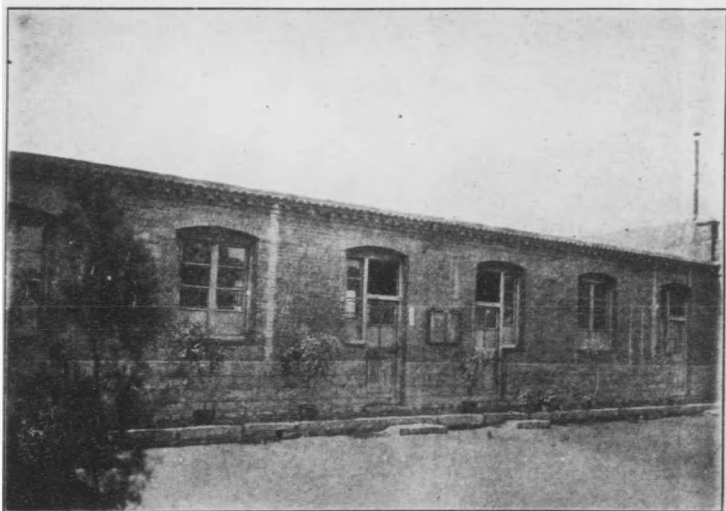
新 校 舍 大 門 外 景



部 一 之 景 校



景 外 館 書 圖



械撲作人

于學忠題



唐山中學校

百年樹人

陳寶泉題



因此識彼
即始見終
氣求考應
美在其中

陶方鋸題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一覽初刊紀念

唐山中學發軔盧龍華路縷縷
創建黌宮化雨菁莪春風棧樸
俊彥雲從永遵七屬日新月異
競進圖功莪莪髦士奮發其中
甲子而還中原擾攘春誦夏弦
頗受影響歲逢庚午遷校於唐
宏猷式廓萬丈光芒蒐輯前規
編成一覽昭示來茲用垂久遠
眷懷母校棖觸舊游滄桑遞嬗
卅有餘秋渤海東環太行西峙
永遠山長千秋萬祀

李書田敬祝



MG
G679.29
417

本校沿革誌略

一、緣始及改革

民國紀元前十年，（光緒二十八年）北洋大臣袁世凱制定試辦中學堂章程，頒發各府州，以書院改設學堂，永平府知府管廷獻奉委爲總辦，刊製關防，名曰永平府立中學堂，扎委府學教官范文號爲監督，在敬勝書院，改設講堂，製備校具，於是年秋考取學生，分爲兩班，至翌年二月開學上課。比時科舉未廢，人心守舊，仍認學堂爲造就舉子之途，故相繼爲監督者，皆係府學教官。民國改元，變更學制，改學堂爲學校，改監督爲校長，並限制校長須以大學或優級師範畢業資格充任，於是相繼校長：爲費蔭棠，張廷銳。斯時本校名稱，改爲永平中學校，稱知府爲監督。民國三年取消府制，中學改爲省立，本校遂有第四之名。民國四年王喆爲校長，在任五年，至民國九年解職，繼任校長爲張鴻鑫，十一年冬石占元繼長，時值直奉戰爭之後，所有校舍半爲軍隊佔駐，嗣直奉國奉相繼起釁，盧龍適當其衝，本校連被兵燹，破壞摧殘，損失甚重。且以盧龍環山帶水，交通不便，遠地學子，多因而裹足，遭逢此境，欲謀復興，實屬匪易，不得已，乃有唐山分校之設。十七年秋石校長辭職，由曹乾元接任，適當革命軍北伐之際，盧龍唐山兩校同被駐軍，嗣幸唐校軍隊未久開拔，而盧龍本校軍隊騰讓，杳無時期，遂呈准省當局完全歸併唐校。同時本

本校沿革誌略



3 1796 9320 9

省易名河北，本校亦奉令改稱河北省立第四中學。二十一年冬曹校長辭職，廳委張蔭圻接任，未久即逢變亂，停課達兩月餘，二十二年八月張校長奉令他調，由麟周承乏斯任，災後殘局，尤越於前，乃幸戰區秩序漸次平定，遂積極整理，始復舊觀。同年十月奉令：學校以所在地名之，改稱爲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

二、校舍改建及遷移

本校在盧龍時，原以敬勝書院改建。該院有房舍三所，中院爲大門，儀門講堂，左有東軒，右有西軒，講堂後有山長住宅，西院爲西齋，北正房爲五子堂，東院爲東齋。成立伊始，以五子堂東西屋爲講堂，東軒爲監督室，山長住宅爲教習室，東齋前院爲賬房廚房，其餘齋房，爲學生宿舍。後以學生增加，不敷佔用，又購置西轅門外附近民有房產地基，添設校舍百餘間，原有之西轅門，武廟門，東西兩義學暨民房，完全拆去。落成後，以東轅門爲校門，以舊大門東屋爲校長室，西屋爲閱報室，東軒爲茶爐，浴室，山長室爲文案會計庶務等處。其餘北院新舊房間，均作學生宿舍。南院新建講堂五所，有標本儀器室，藏書室，教員住室，飯廳，廚房，號房，門房等。校之西北隅，有新房十數間，作爲養病室，儲藏室，前面空地栽植樹木花草爲學校園。校址迤南爲帝制時代之龍亭，與行宮相似，有龍門三洞，大殿一所，東西朝房各三間，民國改制，已爲故宮離黍，乃呈准省當局將龍亭收歸校有，於是以龍門改爲校門，大殿改爲禮堂，西朝房改爲校長

室，原校長室改爲監學室，東朝房作爲各股辦公處，房後添儲藏室兩間，大門內添號房一間。後又在西院花園之西面，建築手工教室三間，又將文廟東隣明倫堂院空地，呈准省當局撥歸本校作爲校園。嗣又感校門前之曠廠，復建門房三間作爲號房，以上計十餘年之經營改革，粗具規模。洎自直奉第一次戰役以還，校舍一部迭被駐軍破壞，不可收拾，遂於唐山設分校，繼則於十七年全部遷移。地址係租賃馬家屯路北（三官廟東隣）劉姓舖房一所，計八十餘間，是爲學校之本部。後以學生班級歷年增加，不敷應用，十八年又租得萬合發東院，計房十二間，作爲第一宿舍，而狹小之體育場亦在其中。嗣又租溝東劉姓氏房二十餘間，作爲第二宿舍。十九年因第二宿舍距離本校稍遠，學生上下課往返不便，兼以地近市外，治安堪虞，遂改租馬家屯司姓之房三十餘間，作爲第二宿舍，院中較寬，開籃球場一。二十年添租本校路南民房十七間，房主與第二宿舍同，作爲第三宿舍。同年因增班，缺乏教室，又將西隔壁三官廟內附設職業學校舊址租歸本校，作爲教室及教員室。同年夏間因添高中校舍，又將本校東隔壁郭姓之房十餘間租妥，改爲教室，圖書室及教員室。學生住所，不足分配，又租對過第三宿舍東隣馬姓房舍十餘間，合併於第三宿舍。二十二年一月將西院新舍改爲圖書館，原圖書館改作游藝室。二十二年八月，第一宿舍租約期滿，不能廣續，乃改第三宿舍爲第一宿舍，現僅第一二宿舍兩所。同年九月間又因體育場不敷應用，又於馬家屯南租地一段闢爲運動場。至於盧龍舊校址，初則派人看管，繼以學校既無遷回希

崇，遂於十九年呈准教育廳令盧龍縣政府暫時接收保管，藉作地方公益機關之用。十八年間以租賃校舍地勢狹小，東拼西湊，終非久計，遂呈請大學區轉請省方核准校舍建築費四萬元，分期劃撥。買安市南老謝莊附近民地六十餘畝，作爲校基。鳩工庀材，從事建築，已落成普通教室八所，（計二十八間）學生寢室三所，（計三十六間）號房二間，圍牆二百四十丈。其餘尙缺房百餘間，估計用費，仍須三萬餘元，因款無着，遂形停頓。二十一年間以省庫空虛，指撥無日，而建築完成，刻不容緩，乃呈准教育廳由二十一年度起，將所徵學費，另款存儲，作爲建築費。預定積有成數，繼續興工。二十二年度戰區學生奉令免費，本校全年所收尙不足千元，照建築費相差大遠，影響所及，則完成新校，尙不知待何日也。

三、班次升轉增加與學制改革

本校開辦之始，考取學生六十名，名爲第一班，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招考第二班，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年）因保定畿輔學堂改爲高等，提升第一班學生前往深造，遂於是年秋季招入第三班，以補其額，至紀元前五年，第二班學生又升高等學堂，祇有五人留校未往，此時學生躋有四班，皆須期滿畢業，於是改定名稱，以次排列。惟班次本不銜接，始業亦非一致，第一班於紀元前三年畢業，第二三四班同時於民國二年畢業，後改省立，修業須滿四年，從是每年共有四班，改爲秋季始業，依次銜接。十二年教制改革，中學更爲三三制，此時僅爲初中班，自第十八

班至二十班畢業均爲三年，十四年教育部又變通學制，採用四二，自第二十一二班至第二十八班畢業均爲四年，十九年經全省中學職業教育會議議決：仍採三三制，是年所招之第二十九、三十兩班，又復三三，二十年暑假添招高中第一班，二十一年又招高中第二班，均係四二制，二十二年暑假添招高中第三班，以四二制初中班便於升學計，仍爲四二制，同時又招入第四班，遵照新規程遂改爲三三制。此本校經過學制之變遷。至增班狀況：自十五年起初中班即採雙軌制，每年添招兩班，至十八年暑假後完成初中八班，四二制高中二班，共計十班。二十二年暑假高中畢業一班，初中畢業四班，例應再招初中四班，高中一班，以符原額，因彼時局勢未定，恐於招生不無影響，遂改招初中二班，高中二班，現有九班。綜計初中班次數已達三十六班，高中位數爲四班。現定計劃：初中六班，高中六班，現在初中已符原數，高中尙少三班，預定二年內，屆期完成。

四、本校經費之源流及增加

本校開辦時，經費由永平府所屬州縣田房契附加稅而來，所有監督教習薪水司事夫役工資及學生之書籍紙筆伙食操衣等項，均係官費，由知府派府署賬房，承辦會計庶務事宜。後學生改歸自費，會計始設專員。經常費由府署隨領隨用，實報實銷。其總數若干，以案卷無存，無從考據。民國三年改爲省立，通飭中學經費，以所在州縣之田房契正稅暨附加稅，就近劃撥，並按學生班數，規定經費標準。是年本校共有五班，按標準計算，全年經費需一萬二千元有奇，後又爲四班，至十五年止每年統爲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六元。民國十六年度，以班級屢次擴充，經費增加，全年爲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十七年度爲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十八年度爲二萬零四百元，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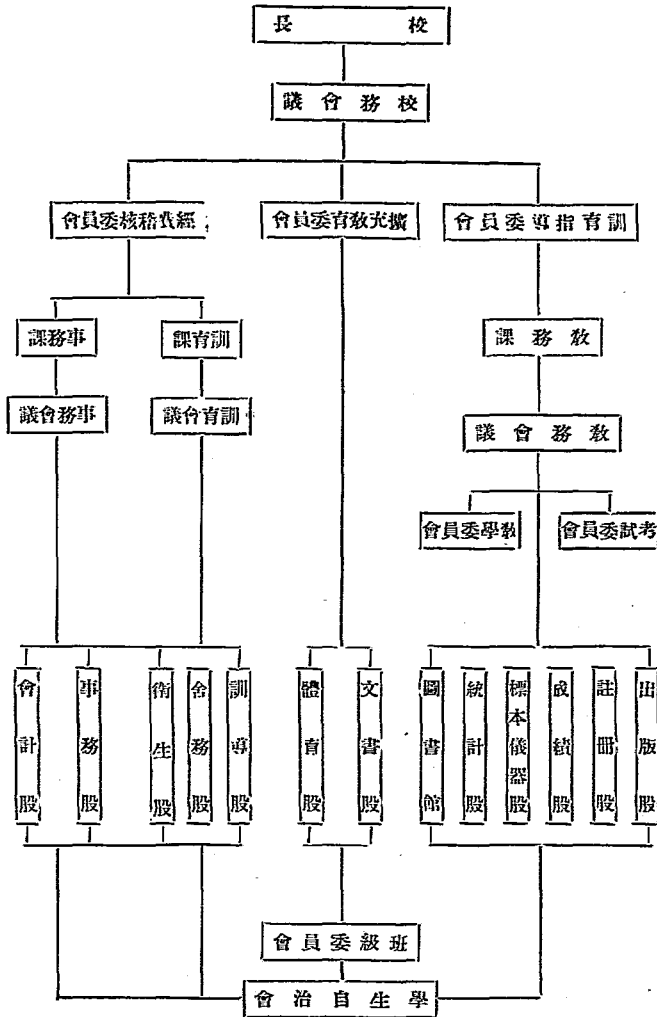
年度爲二萬八千八百元，二十年度爲三萬四千二百元，二十一年度爲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元。二十二年度仍爲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元。由豐潤縣政府與灤縣縣政府按月劃撥。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行政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由河北省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教務課訓育課事務課體育股文書股分學各課股應辦事宜
- 第三條 教務課設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掌理關於教務方面事宜書記二人辦理繕寫事宜
- 第四條 訓教課設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掌理關於訓育方面事宜
- 第五條 事務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掌理關於事務方面事宜
- 第六條 體育股設專任教員一人掌理關於體育方面事宜
- 第七條 文書股設文書員一人掌理關於文書撰擬保管收發事宜書記二人辦理繕寫事宜
- 第八條 各課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校會議分爲下列各種
(一)校務會議(二)教務會議(三)訓育會議(四)事務會議(五)體育會議
- 第十條 本校爲處理各種特殊事項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二)經費稽核委員會(三)擴充教育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各會議規程及各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正之

圖統系機組校學中山唐立省北河

本校沿革誌略



本校總則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本校由河北省教育廳設立依廳令定名為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

第二條 本校設立於唐山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實施中等教育培養升學實力及職業智能為宗旨

第三章 班級 學額 修學年限

第四條 本校依三三制設初級中學六班高級中學六班（但現在為初級中學六班高級中學三班
至民國二十五年完全變成上數）

第五條 初級中學每年級兩班每班以五十人為限高級中學每年級兩班每班以四十人為限

第六條 初級高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

第四章 學科 學分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科均依部頒中學課程標準規定之惟於初中第三年級得酌添職業科目俾無
力升學者易謀生活出路

第八條 本校各科暫行課程標準列表如左

1. 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進度表
2. 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進度表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三三制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學期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二八
植物	二	二		五			四
動物	二	二					四
化學			四				四
物理				三	四	三	七

本校沿革誌略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〇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一〇
一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一〇
一四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三四	一	四	二	二	一〇
一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一三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一〇
一四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二	一四	三四	一	一	二	二	一〇
		八	一〇	一六	一二	一二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三三制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軍訓	三	三	三	三									一二
衛生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合計													

國文	英語	算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論理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五	五	四	五			四		二			一	一	三四	二六
五	五	四	五			二		二			一	一	三四	二六
五	五	三		七		二		二			二	一	三四	二六
五	五	三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三三	二七
五	五	四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三一	二九
五	五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三一	二九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三	一二	八	六	六	六	二	一〇	六		

本校沿革誌略

第五章 學年 學期 休業日

第九條 每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學年一學年分爲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至

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十條 休業日除星期日外悉依部頒中學校校曆規定之

第六章 入學 休學 退學 轉學

第十一條 初中新生入學須有高級小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方能入校

第十二條 高中新生入學須有初中畢業證書經試驗及格錄取者方能入校

第十三條 編級生（轉學生）須有初高中年級銜接之修業證書及成績分數表經編級入學試驗及

格錄取者方能入校

第十四條 新生錄取後須遵本校規定日期填具志願書保證書繳納保證金並一切費用方准入校逾

期不繳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及臨時佈告

第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暫時修學

（一）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有傳染病及精神病不能即時全愈者

(三) 因特別事故發生經保證人證明自請休學者（休學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過期以退學論）

第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 (一) 操行過劣者
- (二) 修學逾一年以上者
- (三) 身心過於衰弱不適於修學者
- (四) 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過劣者
- (五) 繼續留級二次以上者
- (六) 於一學期內曠課滿三十小時者
- (七) 開學後無故不到校並無請假函件逾兩週者
- (八) 有重大軌外行為者
- (九) 記大過二次猶不知改悔者

第十八條 學生退學及轉學須事先聲明理由經學校許可方准其退學或轉學

第十九條 學生正當之退學及轉學學校可發給修業證書其不正當者概不發給

第二十條 各級學生如缺額過多時得於開學時招收編級生其編級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升級 留級 畢業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各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

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二十二條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列丙等以上者升級丁等留級

第二十三條 各科成績有三門不及格者（丁等）留級二門不及格者准予補試如繼續補試（該二門）

二次仍不及格者亦留級

第二十四條 學生肄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並經會考及格者呈由教育廳核准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五條 一學期中學生操行學業成績俱優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得由學校呈請教育廳核免下學

期學費全部或一部

（一）操行學業成績均列甲等名冠全級者得免下學期全部學費

（二）操行成績甲等學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得免下學期全部學費

（三）學業成績甲等操行成績乙等而名冠全級者得免下學期學費之半數

（四）操行學業成績均屬乙等而對於某科有特別優良成績者得免下學期學費全部或

一部

(五) 各級學生確係貧寒子弟經負責證明調查屬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呈廳核免下
學期學費

(六) 學生家長在本省教育界服務滿十年以上經負責證明者呈廳核免學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服務本校之民衆學校及其他公益職務克盡厥職者由學校酌給獎品或獎狀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違犯學校規章或臨時佈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爲者由學校酌量得施以左列之各種

懲罰

甲、犯左列各種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一) 違反校內一切規則及各團體公約者

(二) 有暴戾行爲者

(三) 毆打同學侮慢師長者

(四) 故意損壞公共器物者

(五) 毀壞他人名譽者

(六) 記過二次不知悔改者

(七) 不請假無故曠課者

(八) 託故請假或假期已滿仍不到校者

(九) 漫罵同學或互相口角者

(十) 有其他不端行為者

乙、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受課或開除學籍

(一) 違抗命令不服訓誡者

(二) 行為乖謬有毀學校名譽者

(三) 有妨害學校秩序及安全之行為者

(四) 藉端要挾希圖鼓動風潮者

(五) 對於某科忽視在教室不守秩序者

(六) 逾期未能繳清各項費用者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記過者於其操行成績酌減分數不再減其學業成績分數

第二十九條 學生遇有特殊過犯為上列各條所未載者得由校務會議酌定懲戒辦法

第九章 操行成績考查標準

第三十條 本校製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冊於每學期之始分發各主任及各科教員以憑隨時考查

登記

第三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失檢處於訓育會議時可由教職員提交會議討論設法訓誡使之改善自新

第三十二條 每學期之末教職員將平素所考查學生之操行成績齊交訓育課彙合平均列爲甲乙丙丁

四等交由訓育會議評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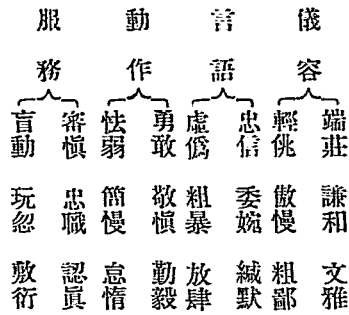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訓育會議評定後與學業成績連同下期費用通知書合併報告各學生家長

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根據部頒中學法規第一百零五條由校長及各主任各班班會指導員合組訓育指導

委員會其委員會簡章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考查學生操行標準如左



智力
人情之諳練 真偽善惡之辨別
事理之通達 緩急常變之應付

思想
正確 高尚 切實
偏激 卑鄙 虛妄

感情
純厚 親愛 和平
冷酷 憎惡 憤怒

意志
堅強 專一 果決
薄弱 散漫 猶豫

第三十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經校務會議議決得令其退學

第十章 學業成績考查標準

第三十七條 學業成績以學科為單位由各科教員及教務主任隨時考查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製定平時試驗記分冊於每學期之始分發各科教員以便隨時試驗登記考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成績注重平時試驗嚴密考查其標準方法如左

(一) 命題試驗——每學期各科命題試驗之次數以各該科每週授課時數為標準

(二) 口頭問答——各科教員於平時授課可輪流問答考查學生是否真能明瞭領會以便注意教誨使之進步

(三) 檢查筆記及其他作品——學生平時筆記及其他作品經各科教員評閱後按其成績之優劣可酌量記分

(四) 手工圖畫體操音樂等按平時作品成績記分不另試驗

第四十條 平時試驗缺席者不准補試其所缺之分數以上次平時分數八折補充之再缺席者再八折補充之

第四十一條 每學期各生學業總成績以平時記分（總平均）與學期試驗成績彙記之平時記分（總平均）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試驗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每學期末將學生平時學期試驗成績之總平均作為各該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分數

第四十三條 學生畢業試驗所得之成績與以前各學年成績總平均彙為學校畢業之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五分之三畢業試驗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平時各科試卷經各科教員評閱後均交教務課彙核再行發還認為必要時保存之

第四十五條 各科成績考查法遇有不適宜時得由各科教員提交教務會議修定之

第十一章 體育成績考查標準

第四十六條 本校體育分課間操體操童子軍國術課外運動五項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學加添軍事訓練

第四十八條 除國術爲隨意餘均爲必修課（但童子軍限於第一學年）

第四十九條 各項體育練習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校體育注重普遍發展課外運動分組練習學生均須加入如有屆時不到者以曠課論

第五十一條 課外運動分球類田徑賽及器械等項日

第五十二條 學生體育成績由左列三方面考查之

1. 身體方面注重考查其體格體質及體力
2. 精神方面注重考查其誠意勇氣及規律合作三點
3. 技能方面注重考查其姿勢及能力

第五十三條 關於以上三方面體育教員應分別考查記載於體育成績考查簿身體方面每年至少須行

體格檢查一次由體育教員及校醫共同行之精神方面由體育教員於平日授課或課外運動時考查之技能方面由體育教員隨時試驗其成績

第五十四條 體育成績其評定法與他科同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丁等爲不及格）

第五十五條 體育不及格者不准升級及畢業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

第 級第 班學生 體育成績考查表

年 齡	考 查 內 容	身 體			精 神		技 能		總 評	備 考
歲	注 意 事 項	體 格	體 質	體 力	誠 意	勇 氣	規 律 合 作	姿 勢	能 力	
精	評									
貫										
省										
縣	語									

本校沿革誌略

第十二章 費用

第五十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應繳納左列各費

(一) 學費初中十二元高中十八元

(二) 講義費二元

(三) 體育費一元

(四) 預償費初中二元高中三元

(五) 寄宿費在校生七元通學生納校舍費三元

(六) 試驗費三元初中免交

第五十七條 新生入學繳納保證金五元（非畢業者概不退還）

第五十八條 飯費學生自辦炊事委員會每月先繳納膳費六元（多退少補）否則不准用餐

第五十九條 制服費分冬夏二季每季約五元書籍由學生自備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總則如有不適用時得依部令中學校法規辦理之或由校務會議修訂之

第六十一條 本總則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各項規程

第一章 校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程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及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本校組織大綱總則各種規程簡章及細則

(二) 本校行政上重大事項及改進計劃

(三) 各種會議及委員會提案事項

(四) 其他臨時發生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常會 每週一次於星期六下午舉行

(二) 臨時會 遇必要時得由校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人數出席方能開會經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議決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校長公佈後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詳處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章 教務會議規程

各項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致務主任全體教員組織之以致務主任或校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教學法之改良

(二) 各科課程標準之核定

(三) 各科課程進行狀況

(四) 記分法及成績考查法之規定

(五) 學校其他各會議提交之事項

(六) 督促學生修學及指導其課外作業等事項

(七) 低能生補救事項

(八) 其他關於教務上應行改善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常務 每二週開會一次(星期四下午舉行)

(二) 臨時會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人數出席方能開會經出席過半數人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六條 本會議有不能解決之事項得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適宜處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三章 學科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規程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學科會議由教務主任及各該科教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各學科會議分爲左列七種

(一) 國語學科會議

(二) 外國語學科會議

(三) 數學學科會議

(四) 自然學科會議

(五) 公民學科會議

(六) 體育學科會議

(七) 藝術學科會議

第四條 學科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擬定各該科課程標準

各項規程

各項規程

四

(一) 研究各該科教學方法

(二) 編制選擇及審定各該科教材及教科用書

(三) 規定各該科之教授進度

(四) 規定各該科成績考查方法

(五) 計劃各該科應行改善之事宜

第四條 學科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常會 每月舉行一次

(二) 臨時會 遇必要時主席得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學科會議須有過半人數出席方能開會經出席過半人數同意方得議決

第六條 學科會議議決案經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課公佈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適宜處由教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四章 訓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規程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訓育主任訓育員及班會指導員組織之以訓育主任或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本校訓育方案及實行方法

(二) 學生思想行為之改善

(三) 學生課外作業團體活動之指導及矯正

(四) 操行成績之考查及評定

(五) 訓育上臨時發生之重大事件

(六) 其他關於訓育上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遇有不能解決之事項得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常會 每二週舉行一次

(二) 臨時會 遇必要時主席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人數出席方能開會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經校長同意後由訓育課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適宜處得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五章 事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規程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制定之

各項規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事務主任會計員及事務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或校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應討論事項如左

(一) 一切設備事項

(二) 各項收支事項

(三) 各種修繕及建設事項

(四) 編製預算審核決算等事項

(五) 購置器物及本校其他會議提交之事務課應辦等事項

(六) 其他關於事務上應行改進及重大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常務 每月舉行一次

(二) 臨時會 遇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人數出席方能開會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爲議決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經校長同意後由事務課公佈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適宜處得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六章 體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規程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體育教員、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及各班會體育委員組織之，以體育教員或校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體育之改進及實施

(二) 體育成績之考查

(三) 各種競賽之舉行

(四) 體育方面應有設備之計劃

(五) 其他體育上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如有不能解決之事項，得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案，經校長同意後，由體育股公佈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適宜處，得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七章 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行政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專任教員五人組織之，各委員輪流充任主席，由主席負責召集開會

各項規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日期臨時規定之

第四條 開會時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會計員等均須列席以資諮詢

第五條 本會職務為審核本校收支賬目及單據並得對於經費支配上有所建議

第六條 每月終由事務課將應行審核事項在下月十日以前送交本會審核

第七條 本校每月收支賬目及單據等經本會審核認為無疑義於賬簿上簽名或蓋章以資證明

第八條 本委員會如對於經費出納有疑問時得清查原委

第九條 本校經費除額支外所有活支應由主管人於每學期開始時按照用途分類製定預算表並

將決算情形每月作一小結每學期作一總結交由本會審核

第十條 每月經費收支經本會審核後即分類公佈俾衆週知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經費支配上之建議而對於實行上認為困難時提出校務會議討論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有不適宜處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章 訓育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依據本校行政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

第三條 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主旨及其實施所視定以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

第四條

德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爲宗旨
本會訓育標準如左

(一) 思想方面

- (1) 利用科學方法整理學生思想使之正確合理條理明晰
- (2) 確立人生觀使知愛國愛羣生產救國破除一切不合理的觀念而養成學生勤勞之興趣

(二) 精神方面

- (1) 養成大公無私沈着勇敢親愛精誠任勞任怨之精神
- (2) 養成努力發展自立創造積極進取自強不息之精神
- (3) 養成自助助他團結奮鬥之精神

(三) 態度方面

- (1) 養成虛心求知和藹可親至誠感人態度
- (2) 養成光明磊落舉止大方從容鎮靜之態度

(四) 行動方面

- (1) 養成服從公意尊重公利忠於公務之行動

(2) 養成紀律化條理化敏捷化理智化之行動

(五) 習慣方面

(1) 養成勤勞操作樸實節儉雅潔整飭重紀律守秩序之習慣

(2) 養成急公好義愛護團體嚴守時刻互助合作之習慣

(六) 衛生方面

(1) 飲食有節起居有時務使健全身心

(2) 保持個人清潔注重公共衛生

第五條 本會實施方案如左

(一) 原則

(1) 採取嚴格主義以貫徹前列訓育標準

(2) 採取積極的輔導主義所有學生應守一切規則開誠佈公務使澈底明瞭

(3) 提倡有益身心之活動培養活潑有爲之氣概及服務之經驗與能力

(4) 本會委員均以身作则與學生共同生活以收人格感化之效

(5) 根據本校校訓「勤愛誠樸」努力使之實規

(二) 方法

(1) 指導

a 從學生實際行為上隨時加以指導以免空泛且按照學生個性施行個別訓練

b 按照事實需要除團體例會週會紀念日外隨時召集全體班級或會社的談話或訓話予以相當之指導

(2) 考查

a 關於個人思想言論精神態度能力及生活狀況與其家庭環境之考查

b 關於個人誠愛信義儉勤忠勇整潔紀律服務社交之考查

c 寢室教室及公共場所衛生方面之考查

e 關於團體意見組織行動等之考查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校長或訓育主任主席審核本會工作效果及討論一切進行改進事宜

第七條 本會指導細則及成績考查法另訂之

第八條 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修正之

各項規程

第九章 招考新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專司辦理招考新生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校長教職員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常委六人分註冊審查文書會計庶務五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註冊股 設常委一人掌理新生報名註冊及保管新生證件照片事宜

審查股 設常委二人掌理審查新生資格出擬試題閱卷及評定成績

文書股 設常委一人掌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

會計股 設常委一人掌理一切費用收支等事項

庶務股 設常委一人掌理預備試卷籌備試場及本會一切庶務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助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校長與教務主任輪流担任

第六條 本會會期如左

1. 常會二次（考試前後各一次）

2. 臨時會遇必要時得召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對於招考新生事項秉公處理避免一切函紹情託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可提出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章 衛生指導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會以指導學生衛生養成青年良好習慣以謀身體健康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醫各班會指導員及各班會之庶務股委員共同組織之
- 第三條 指導方案如左

甲、衛生實施

- 1. 關於教室清潔衛生之指導
- 2. 關於寢室清潔衛生之指導
- 3. 關於食堂廚房清潔衛生之指導
- 4. 關於盥洗室茶房廁所清潔衛生之指導
- 5. 關於團體清潔衛生之指導
- 6. 關於個人清潔衛生之指導

乙、衛生講演

- 1. 關於公共衛生與個人衛生學理上與實施上之講演
- 2. 關於傳染病及普通疾病之講演

各項規程

3. 關於防疫之講演

第四條 清潔運動

1. 每學期舉行全校大掃除一次或二次

2. 每學期舉行擴大清潔運動一次並作校外遊行公開講演衛生之理論與實際

第五條 身體檢查及引種牛痘並臨時預防注射

1. 每學期舉行全校學生身體檢查一次

2. 每年春季實行種牛痘一次預防瘟疫

3. 特種傳染病之預防注射

第六條 成績考查

1. 本會每月舉行清潔檢查一次或二次

2. 團體衛生成績優良者獎以錦標懸於其教室或寢室內以示鼓勵其成績劣者加以懲戒

3. 個人衛生習慣優良者於操行成績內嘉勉之

第七條 開會日期

1. 常會 每月一次評議團體及個人之清潔成績並討論應行指導改善諸事宜

2. 臨時會 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一章 擴充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領導社會民衆之精神推行社會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依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第三條組織之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皆得爲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民衆教育之指導事項

2. 關於民衆健康之指導事項

3. 關於民衆衛生防疫之指導事項

4. 關於民衆生計之指導事項

5. 關於民衆政治之指導事項

6. 關於民衆家事之指導事項

7. 關於民衆科學常識之指導事項

8. 關於民衆社會風俗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期分左列二種

各項規程

各項規程

i. 常會 每學期開會二次

2. 臨時會 由多數委員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各
項
細
則

第一章 教職員服務細則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須切實遵守聘約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須依照中華民國教育方針及本校特有之情況指導學生身心之修養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對於本校舉行之各種會議及儀式須到場參加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除規定職務外須負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作業與校長聘請担任之其他職務
- 第五條 本校職員須在校內住宿其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職員在假期中除校長允許休息外須照常在校內辦公
- 第七條 本校職員不得在校外担任其他職務
- 第八條 本校職員須恪守辦公時間
- 第九條 本校教員除授課時間外須負監察學生自修之責
- 第十條 本校教員須准時上下課並按時登記考勤簿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上課時須注意教室內之秩序及清潔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員在各科臨時試驗一星期內須將試卷閱出送交教務課以便考核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員繕印講義須三日前送交教務課並注明取用時日以免貽誤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員須於開學之始按照教材編製教授預定表每週之未填寫實際進度表

各項細則

第十五條 本校教員須將所任該學科成績分數登記於學期考試前送交教務課以便整理

第十六條 本校教員須將所任學科選留之成績隨時送交教務課以便揭示

第十七條 本校教員因事故不能授課時須事前向教務課請假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有不適宜時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章 教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八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商承校長掌理教學事宜

第三條 本課設註冊成績出版標本儀器統計六股其職掌如左

(一) 規定各級課程及製定授課時間表

(二) 考核教室內各學科教授狀況及學生成績

(三) 商承校長支配全校教員任課事宜并考查其服務狀況

(四) 執行校務會議關於教務之議決案負責召集教務會議及教學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五) 商承校長駁准關於學生之退學及復學

(六) 考查課程進度情形

(七) 協同訓育課規定各級教室內一切設備及學生座次表並派定值週生

- (八) 辦理學科教授預定進度表教室日誌教授日誌及各科記分簿等事項
- (九) 辦理各班學生學期試驗畢業試驗補考等事項
- (十) 辦理教員缺席補課等事項
- (十一) 會同各科教員指導學生各科課外研究事項
- (十二) 掌理關於教學上各項表簿文件及保管關於教學之各項用品
- (十三) 會同各科教員審定教科用書及各科參考用書
- (十四) 審核關於教務範圍內之經費預算
- (十五) 準備教學用品
- (十六) 贊助校長負責開各種會議
- (十七) 參加並指導學生各種課外學術活動
- (十八) 負責整理保管標本儀器
- (十九) 標本儀器室之檢查
- (二十) 各科試驗試卷隨時分別登記保管
- (二十一) 編製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圖表
- (二十二) 編製學年曆及週曆

(二十三) 其他關於教務應行辦理諸事宜

第三章 訓育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辦事細則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八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主任一人訓育員二人商承校長辦理關於訓育事宜

第三條 本課設訓導舍務衛生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二) 擬定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案

(三) 考查學生思想言語行為之善否隨時隨地可施團體或個人訓話並執行獎懲

(四) 指導學生團體活動及課外運動事宜

(五) 訓練學生使養成公誠勤愛之良好習慣及精神

(六) 編定學生在寢室及食堂等處之席次並考查其缺席及清潔

(七) 召集訓育會議討論訓育進行事宜並執行校務會議關於訓育議決案

(八) 管理學生請假缺席及曠課等事宜

(九) 指導學生衛生及保護身體健康等事項

(十) 考查學生之清潔衛生並召集衛生委員會施行評定及獎懲

(十一) 編製訓育各種表冊及統計

(十二) 考查學生個性及家庭狀況施以個別訓練

(十三) 填寫訓育工作日誌

(十四) 考查學生每日及每週生活之狀況

(十五) 總核教室及課間操課外運動自習等之出席並登記統計

(十六) 辦理訓育上各種文件及佈告

(十七) 其他關於訓育方面一切事宜

第四條 訓育員之職掌如左

(一) 每日早晚查視學生就寢及起床情況均須按規定時間實行

(二) 檢查門禁及學生所有物品之出入

(三) 管理各寄宿舍學生出入請假等事項

(四) 其他應作事宜

第四章 事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八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會計員各一人

各項細則

第三條 本課設事務會計二股其職掌如左

- (一) 擬定事務上之興革計劃
- (二) 擬定訓練工友計劃分配工友職務並考查其勤惰而進退之
- (三) 擬定校舍修繕校具購置及環境改善之計劃
- (四) 審核概算預算決算以及各項表冊單據送請校長覆核分別執行
- (五) 凡不隸屬於他課之一切事項
- (六) 物品之購入支出並登記之
- (七) 校具器皿之保管修理檢查統計並編造表冊
- (八) 督察修繕校舍各項工程
- (九) 監察校工工作
- (十) 考查各課清潔事項
- (十一) 辦理市務上各種表冊
- (十二) 代購學生用書及教育各品
- (十三) 其他雜務
- (十四) 經費之出納

(十五) 編製概算預算決算財政報告及會計上各種表冊

(十六) 辦理學生存支款項及收發各費

(十七) 保管并登記校產簿冊及契據

(十八) 其他關於事務會計之一切事項

第五章 體育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八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股設專任體育教員一人

第三條 專任體育教員之職掌如左

(一) 計劃體育上應進行諸事宜

(二) 製定體育上各種統計表冊

(三) 分配課外運動各組練習工作表及規則

(四) 規定田徑賽各級項目練習標準

(五) 規定各種球類分組練習方式及標準

(六) 指導學生自行組織各種運動團體

(七) 規劃球類班級比賽及田徑賽運動會之舉行

各項細則

各項細則

(八) 指導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

(九) 其他關於體育諸事宜

第六章 文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細則依行政組織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股設文書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三條 文書員之職掌如左

(一) 掌理收管往來公文函件

(二) 商承校長擬辦一切公文稿件

(三) 整理卷宗編號登冊

(四) 保管鈐記及一切卷宗

(五) 擬辦學校一切臨時佈告

(六) 指導本股書記應有之工作

第四條 書記之任務如左

(一) 繕寫一切公文函件

(二) 繕寫各科應用之講義

(三) 繕寫年月預計算及對照表

(四) 其他各股應行繕寫等事項

第五條 公文函件之收入須當日登記收入簿以憑核辦

第六條 公文函件之發出須校對無訛手續完竣方能付郵

第七條 凡某項公文辦理完竣後即須按號歸檔以資保管

第七章 圖書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館設管理員一人管理關於圖書事宜

第二條 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一) 嚴守本館閉館時間

(二) 執行本館閱覽規則及借書規則

(三) 保管本館之圖書報誌

(四) 整理並統計本館之圖書報誌

(五) 負責整理本館之內部

(六) 負責維持館內秩序

(七) 新到圖書雜誌於檢查有無殘破後即行蓋章分類編號

各項細則

各項細則

- (八) 保管並登記本館一切表冊
- (九) 保管並收發學生借書證
- (十) 隨時公佈新到圖書雜誌
- (十一) 每週統計學生閱書人數及冊數

各項規則

第一章 試驗規則

- 第一條 各科平時試驗隨時舉行事前概不通知學生
- 第二條 試驗時間由本科教員酌定但須通知教務課以便臨時酌派監試人員
- 第三條 試驗出題後逾五分鐘再入教室者其卷作爲無效
- 第四條 各生試卷寫畢即行交卷離開教室
- 第五條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時須更換坐位按號就坐平時試驗各教員有認爲更換坐位之必要時亦可臨時分派調換
- 第六條 試驗時除應用筆墨文具外其他課本筆記夾帶以及片紙隻字均不許攜帶違者取消其試卷或予以其他之懲處
- 第七條 試驗時不得交頭接耳窺視他人試卷及傳遞稿紙違者取消試卷或予以其他之懲處
- 第八條 試驗時倘有違犯規則之嫌疑者得易其坐位特別監視之
- 第九條 各科試卷務須抄寫清晰如有草率者得酌減本科分數
- 第十條 交卷出場後不得聲請改易文字
- 第十一條 試驗時間之長短各有規定屆時各生均須一律交卷否則取消其試卷但經本科教員臨時許可延長者不在此限

各項規則

第十二條 學生因請假期中所缺平時試驗到校後不得請求補試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回校時遇有平時試驗不得借辭規避

第二章 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除每星期日可自由出入外平日有事必須請假經訓育課許可後方准出校

第二條 學生請假須向訓育課陳明理由許可後填寫請假單方為准假

第三條 學生請假非有急病或因特別重大事故發生不能親自到校外概不准託人或用書面請假

第四條 凡通學生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有家長證明書方能准假

第五條 學生請假回家應依限返校逾期不返並無函續假者即酌量記過或予以休學退學等處分

第六條 未經請假擅不到校者以曠課論按時日之久暫得予以降級記過或斥退之處分

第七條 學生請假須在事前其有特別事故發生不及請假者可於翌日午前自行補假逾時不到者即以曠課論或記過懲戒

以曠課論或記過懲戒

第八條 上課時間因事遲到逾一刻鐘者即須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第九條 寄宿生因事請假出校有誤自習者須先向訓育課陳述理由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條 課間操及課外運動有事不能到場時亦須向體育主任或訓育課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第三章 普通教室規則

第一條 各班班會主席負有傳達學生與學校間一切意見與佈告之責任

第二條 各班每日設值日生二人依次輪流司填寫教室日誌拂拭黑板照料教室內器物及清潔諸事宜

第三條 各班會庶務股委員亦有幫同值日生糾察同學犯過及維持教室秩序愛護器物保持清潔等責任

第四條 振鈴上課後學生即須齊入教室不得在門外佇立張望或停留不進

第五條 凡上下課時學生須先教員而入後教員而出並須起立致敬不得擁擠喧譁

第六條 學生在教室之坐位由教務課編定後製表揭示各生須按表上所定坐次就坐不許擅自移動

第七條 教員點名學生須立時答應聲音不得過高過低

第八條 上課時學生對功課如有質疑及問答時須起立座側問答畢然後落坐

第九條 授課時間學生不許出外遇有必須離席情事時須向教員聲請許可其時間較長者並須到訓

育課請假

第十條 授課時間學生不得離開本座或有談笑欠伸睡睡等情事

第十一條 授課時間遇有參觀人到教室內如無教職員之命令無庸起立致敬且不得回頭環顧以免有

失聽課之注意力

各項規則

第十二條 教室內設有痰盂紙箱以備學生唾吐及拋棄廢紙之用

第十三條 教室內須要保持清潔學生不得隨處塗抹任意唾吐及拋棄碎物於地致礙清潔有失觀瞻

第十四條 某科教員請假缺席時學生須安坐教室自行溫習本課或他課不得談笑喧嘩及出外跳躍嬉

嬉

第四章 理化實驗室規則

第一條 理化試驗所需材料均由本科教員發給既經發後不得任意請求添換

第二條 物理化學均分組試驗每組若干人由本科教員分派派定後不得自行更換

第三條 一組學生如有請假過多者所餘各生須由本科教員臨時分派試驗不得自己任意參加

第四條 化學試驗所用儀器於開學之始均按組發給自行使用保存至學期之末即如數交還如有故

意損壞或遺失者應由該組負責照價賠償

第五條 理化公用試驗儀器各組使用時均須注意使用不得任意拋擲否則遇有損壞時由使用之組

負責照價賠償

第六條 試驗時間如不足用時得由本科教員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學生於試驗時一切手續均須聽本科教員之指導以免危險如有任意措施致發生意外危害

時須由肇事者負全責

第八條 凡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均依普通教室規則辦理之

第五章 寢室規則

第一條 每寢室設室長一人由同室學生互選任期一學期負有傳達學校訓令及同室學生意見之責

任並司室內一切器物及整齊清潔等事宜

第二條 起床就寢均須遵守學校規定之時間

第三條 起床後應先將衣服等物摺疊就序然後離室

第四條 就寢後一律熄燈不得談笑或有擾害他人睡眠等情事

第五條 就寢熄燈後如無特別意外事項不得自由燃燈

第六條 室內床舖桌凳均排有定序不得擅自變更位置

第七條 室內書籍文具及一切零用物品均須安置有序不得隨意零亂放置有礙雅觀

第八條 室內應用木器什物均有定數不得與他寢室互相挪移

第九條 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得塗抹牆壁任意唾吐及拋棄亂紙廢物於地

第十條 衣服鞋帽均須放置嚴密其不便於掩藏者亦須安放整齊不得雜亂

第十一條 室內桌凳飲具均應時常洗拭免去污垢而保清潔

第十二條 起床後即應大啟窗戶以便流通空氣而重衛生

第六章 圖書閱覽規則

- 第一條 本館每日閱覽時間自下午三時半起至五時半止星期日閱覽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 第二條 學校例假日除星期日外停止閱覽
- 第三條 凡本校師生均可隨意入館閱覽
- 第四條 館內不准吸烟及有他種易于引火之舉動
- 第五條 本館圖書雜誌報章不得污損或裁剪違者須照價賠償
- 第六條 本館字典辭典及其他類似參考書籍置有定所不得隨意携至他處
- 第七條 各種書報雜誌須在本館閱覽不經借閱手續不得携出館外
- 第八條 本館借書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報紙雜誌閱畢時即須放置原處不得任意拋擲
- 第十條 館內禁止朗誦喧嘩及有妨害他人閱覽之動作
- 第十一條 館內禁止隨意唾吐及拋棄一切雜物妨害公眾衛生
- 第十二條 存書欄內他人不得擅入致亂秩序
- 第十三條 本館設管理員一人由校長委派綜覽本館一切事宜
-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欲閱某種書籍須將閱書證填好交與管理員檢付閱畢即行交還不得輾轉借閱

第十六條 每屆閱覽時限館員按鈴爲號閱覽者即將圖書一律交還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訂之

第七章 圖書館借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於學期之始發給學生借書證每人一張平時可持此證向本館借書有效期間爲一學期

第二條 學生欲借某種圖書時須先填具借書單連同借書證一併交館員檢付

第三條 每次借書以一本爲限期間以一週爲限前次借書尙未交還不得再借他書

第四條 借書過限不交還或有損壞遺失者得由本館追索或令其照價賠償並得停止其本學期借書

第五條 本館出借圖書另行編印目錄其未編入此目錄圖書概不外借

第六條 凡借出書籍如遇學校急需參考時雖未滿期亦得由本館通知收回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訂之

第八章 遊藝室規則

第一條 本室由各班會遊藝股委員共同輪流值日負責維持整理本室之責任

第二條 本室所備各種遊藝品專供各級學生公共遊藝之用

第三條 室內各遊藝品每日由各班遊藝股值日生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由該值日生追究

根由報告訓育課以憑查考

第四條 每日午後課畢時即爲本室開放時間凡各級學生均得自由入室遊藝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

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均可遊藝上課或自習時間不得入遊藝室

第五條 室內遊藝品設備有限各生入室遊藝須接先後次序舉行不得任意搶奪違者予以相當懲戒
以重公共秩序

第六條 室內各遊藝品倘經損壞可向訓育課聲明照價賠償

第七條 遊藝者均有維持室內清潔秩序之責任

第八條 遊藝者應聽從遊藝委員合理的指導並養成正當娛樂的習慣

第九章 學生會客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有親友來訪時均須在本室接見不得延入寢室或教室但有家長請求者亦可臨時通融

第二條 學生上課及自習時間不得會客但有緊要事項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學生未經通知學校許可者不得自引賓客隨便參觀

第四條 會客室內宜保持靜肅不得故意高聲談笑

第五條 會客室內不准偃臥跳躍及其他粗暴之動作

第六條 學生關係人如欲見校長及各教職員詢問事件時得由學生或傳達室通知予以接見

第七條 會客室內不准隨意唾吐及拋棄穢物以防清潔而重衛生

第八條 學生會客畢即行退出不得任意逗留聚談

第九條 學生親友來訪須先填註題名錄

第十章 學生飯廳規則

第一條 飯廳坐位由訓育課編有定位各生按名就坐不得擅自更動

第二條 搖開飯鈴後方准齊入飯廳不得先自入食

第三條 會食時衣服亦須整齊不得袒胸露背有失雅觀

第四條 會食時各須安靜不得喧嘩談笑

第五條 呼喚廚役不得聲音粗暴或隨意嚇叱有失學生態度

第六條 飯廳內責成廚役隨時洒掃以保清潔學生用飯時亦不得拋棄殘物於地及隨意唾吐致令污穢有礙衛生

第七條 凡飯廳用具應當保護如學生有故意損壞飯廳用具者須照價賠償

第八條 飯廳內遇有特別情事時由各班炊事委員負責辦理其他學生不得亂行叱責有妨秩序

第十一章 學生盥洗室規則

第一條 每日各生起床後即須往盥洗室盥漱不得故意延遲

各項規則

第二條 室內置放盆盂皆有定位各生須按名放置不得錯亂

第三條 凡衣服等物之洗濯均須到盥洗室洗濯

第四條 盥洗時宜靜肅不可喧嘩吵鬧

第五條 盥洗畢須將殘水傾倒淨盡

第六條 每晨盥漱時須按先後次序不得擁擠凌亂

第七條 室內鐵絲上只許懸掛毛巾其他洗濯之物均須在室外懸晒

第八條 盥洗室內每日由茶房夫役洒掃但學生亦須保持清潔不得任意污穢致碍衛生

第十二章 理髮室規則

第一條 理髮室內不許喧嘩

第二條 閒人不得在理髮室內停留

第三條 理髮室內須力求清潔衛生

第四條 理髮刮臉均有定價概免零費

第五條 理髮一律現款不得除欠

第十三章 閱報室規則

第一條 閱覽時間除星期日每日午飯後至上課前及課畢後至晚飯前

第二條 閱覽時不得高聲朗誦或彼此談笑以致妨害他人

第三條 閱覽時不得將報紙污損或剪裁

第四條 閱覽者有保持室內清潔之責不准隨意吐痰及拋擲

第五條 報章置有定處勿得任意移置

第十四章 學生穿着制服及佩帶校徽規則

第一條 學生制服制帽分秋夏二季各有定色及定式各生須照式製做以示一律不得自出特別樣式

第二條 除冬季天氣嚴寒可着便服外其餘春夏秋冬三季均須穿着制服以昭劃一

第三條 本校徽章亦有定式分發各生一律佩帶以示整齊

第四條 學生出校須着制服否則亦須佩帶校徽以示易於辨別

第五條 學生徽章如有遺失者須到訓育課聲明再行補發

第六條 學生制服制帽及徽章如不遵照規章辦理時學校得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五章 課間操規則

第一條 課間操時間在上午第二堂與第三堂之間舉行之

第二條 課間操作工時間以十分鐘為準

第三條 課間操場縱橫均列有定排定位各生須按排就位不得隨意串換

各項規則

第四條 上課間操時諸生須迅速到場不得故意延遲

第五條 課間操爲恢復疲勞強健身體而設各生不得忽畧操作

第六條 上課間操時各生必須遵守秩序不得任意談笑

第七條 課間操時間各生如有不能出席情事必須到訓育課或體育教員請假否則以缺席曠課論

第十六章 運動場規則

第一條 體操及運動均有一定時間

第二條 體操及運動時他人不得在場擾亂

第三條 學生在運動場內須聽教員之指導

第四條 學生當體操及運動時間不得隨意出場遇有不得已情事須向體育主任及訓育課請假否則

以曠課論

第五條 場內所有關於體育方面應用之器具須加愛護以重公德概不得任意損壞

第六條 本校運動場因在宿舍內且面積狹小平時不准外人隨意涉入特殊比賽及運動會時不在此

限

第七條 運動員均要恪守運動規則並要養成和藹敏捷及互助合作之精神

第十七章 國術練習規則

第一條 本校國術一門定爲隨意科各生欲學習者可自由報名參加

第二條 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三時半至四時半爲練習國術時間

第三條 練習國術時他人不得在場中擾亂

第四條 凡學習國術各生須聽從國術教員之指導不得任意喧嘩以妨場中秩序

第五條 練習國術之門類須由教員分配規定不得隨意要求如得大多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國術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斟酌與以獎勵

第十八章 軍事訓練規則

第一條 軍事訓練爲高中學生必修科

第二條 在軍事訓練時須絕對服從軍事教官之指揮

第三條 軍事訓練每星期定爲三個鐘點

第四條 每星期二四第七時舉行操練星期六第六時舉行講解

第五條 軍事訓練學生不得無故缺席遇有必要情事時須請假聲明理由否則以曠課論

第六條 軍事訓練須一律著穿軍服違者懲處

第十九章 民衆學校規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廳令附設民衆學校

各項規則

第二條 民衆學校之教職員由各班會中之民衆教育委員擔任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設指導員三人由各班會指導員公推之

第五條 民衆學校不分性別招收男女失學者使之受相當之教育

第六條 民衆學校分初高兩級畢業期限各爲四個月

第七條 凡服務民衆學校之人員均係義務職所有職員學生擔任職務者學校得酌給獎品以示勸勉而昭鼓勵

第八條 招生簡章及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章 社會講演規則

第一條 本校爲啟發民衆知識推廣社會教育而舉行社會講演

第二條 每星期期社會講演一次

第三條 講演員由各班會民衆教育委員及講演會會員共同輪流担任

第四條 講演地點以本市及附近村莊爲限

第五條 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二人任社會講演之指導員

第六條 講演題目須先擬定交指導員評閱後方可實行

第二十一章 國文競賽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爲促進學生國文程度而舉行競賽
 - 第二條 本競賽每學期舉行一次
 - 第三條 國文題目由第三者或校長擬出
 - 第四條 國文試卷概用彌封
 - 第五條 由教職員中公舉問卷員若干以資評閱
 - 第六條 學生對國文競賽可自由報名競賽
 - 第七條 爲學生競賽機會均等起見可按年級分（甲乙組）……舉行
 - 第八條 競賽結果揭曉後（優勝者）學校酌給獎品以示鼓勵名額由評閱員會議規定
- ### 第二十二章 建議箱規則
- 第一條 本校爲集思廣益共謀校務之改進起見特設建議箱
 - 第二條 凡全校同學均可自由建議投於該箱內
 - 第三條 建議事項不許干涉學校行政
 - 第四條 建議書不准有損害他人名譽事項
 - 第五條 建議書須寫真名姓（匿名無效）

第六條 如建議事項合理者學校在可能範圍內定當採擇施行

第七條 建議箱由訓育課管理每週檢閱一次

第八條 建議事項遇有重大者可由校務會議討論處理

第二十三章 養病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由校醫證明並經訓育主任或管理員許可者方准遷入養病室

第二條 病體愈後即須遷回原室

第三條 室內務要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條 室內不准喧嘩及大聲談笑

第五條 同學有時到室問病亦須安靜自重

第六條 室內床舖桌凳均有定數不許故意損毀

第七條 室內所有殘飯湯藥及一切食物均須逐日檢查收拾清淨不許任意拋擲有碍衛生

第八條 他人不准無故入室騷擾有妨病人調養

第二十四章 獎學金規則

第一條 本獎金以補救廳令維持獎勵慣例爲宗旨

第二條 本獎金以學生保證金利息提充

第三條 操行成績甲等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得酌給獎學金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無定但以名冠全班學業成績滿八十分以上者爲限

第五條 獎學金數目以每學期個人所納之學費爲準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後實行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第二十五章 傳達室規則

第一條 校門設傳達校工一人除傳遞或呈送函件書報外不得遠離

第二條 閒雜人等擅入校內者務須阻止

第三條 來賓訪三學生須先令壇寫會晤單然後延入接待室請其坐候立即傳報倘所訪人不在校內即將會晤單交由宿舍校工並轉知來賓改時再來

第四條 來賓訪學生遇上課時不得傳報如願在接待室坐候須於學生下課時方得傳報

第五條 校內什物無論屬於公家或私人如携帶出校未經事務處許可者不得放行

第六條 傳達室內不得留住閒人並不得私自引客直入校內

第七條 大門啟閉須按起床及自習時間實行至熄燈時即行落鎖以後無故不得擅開

各章規則

一八

各
項
簡
章

第一章 雙周社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雙週社本社刊物簡稱為『唐中雙周』
- 第二條 宗旨 本刊以披露校聞發表思想增進師生合作精神以期教學相長切磋進善為宗旨
- 第三條 組織 本社由全體教職員及各班會學科委員出版委員共同組織之
- 第四條 職員 本社設主任一人總理本社一切事宜並設編輯經理二部分掌編輯繕錄校對及印刷發行保管等事宜

編輯部 設總編輯員五人凡本校教職員及各班會學科委員均得為編輯員但各科教員

兼負指導修正之責

經理部 由教務事務兩課及學生之出版委員會共同經理之

- 第五條 任期 本社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學期為限但得連任
- 第六條 經費 本社所用印刷費由學校担任
- 第七條 刊物內容 本雙週內容分論說校聞科學文藝附載等五欄
- 第八條 出版期 本社刊物每二週出刊一次
- 第九條 投稿規則 另訂之
-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各項簡章

第二章 小新聞社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本社定名為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小新聞社本社刊物簡稱『唐中小新聞』
 - 第二條 宗旨 以師生共同研討促進學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組織 本社由本校師生共同組織之設編輯經理二部
 - 第四條 職員 本社設社長一人總理本社一切事務
編輯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分掌編輯繕錄事宜
經理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分掌揭帖保管事宜
 - 第五條 任期 本社職員均由社員公推任期一學期
 - 第六條 經費 本社所用印刷費暫由學校供給
 - 第七條 刊物內容 分校間 社間 科學 文藝四欄
 - 第八條 刊期 本社小新聞每日出刊一張於必要時得出臨時增刊
 - 第九條 投稿規則 另訂之
 -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三章 各班班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改進學生團體生活訓練組織能力培養服務精神為目的

第二條 各班學生皆爲各該班班會會員

第三條 各班會由各該班學生公舉委員六人依據學生之興趣與需要分負推行各班班會一切事務其職責如左

1. 學術委員 會同本校各科教員負提倡學術研究課外閱讀及討論各項學科學習方法等問題之責任

2. 衛生委員 會同本校校醫負本班衛生設施及同學健康改進事項之責任

3. 體育委員 會同本校體育主任負組織本班各種體育競賽隊提倡各隊練習與參加各種實際體育比賽之責任

4. 出版委員 會同本校雙週社及小新聞社向同學徵稿及負編輯本班「班刊」之責任

5. 庶務委員 會同本校事務主任負採購物品及保護公物之責任

6. 游藝委員 會同本校文藝教員負本班排演各種游藝及協助組織全校游藝會之責任

第四條 各委員任期均以一學期爲限不得連任

第五條 各班委員會之組織及工作

一、各班學術衛生體育出版庶務游藝等委員合組爲各該班之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各委員互選充當之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依據第三條之規定進行之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負召開班會及委員會之責任但對外無代表本班班會之權

第七條 各班會設指導員一人由校長就各班任課之教員或訓育方面之職員聘請充任之

第八條 班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

第九條 各班委員會除各班例會外每四週開聯席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聯席會議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訓育會議修正之

第四章 學生自治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參照中央頒布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養成學生在學校以內自治生活之能力並促進德智羣體四育之

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學校在校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最高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在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大會

第七條 各班班會委員會成立時同時各班委員即聯合組織為聯席委員會即學生自治會之代表

大會

第八條 各班委員會之主席聯合組織爲主席團開會時論流主席各班委員會之書記隨主席團辦

理文書事宜

第九條 本會設總務學術交際衛生遊藝各股總務股內設文書庶務會計三部

第十條 各股代表會議由各班委員會相同各股之委員聯合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股代表會議委員互選本股主席書記各一人

第十二條 代表委員會之職責除總務股外其他與班會委員會之職權相同

第十三條 各股代表會議之職責與在班會內所負之職責相同惟其責任皆關係於學生自治會之全

體

第十四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

之建議得由主席團召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每四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主席團召開臨時

會

第十六條 各股代表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本股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本股主

席召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代表大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會經費以會員會費（每人一角）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十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須經全體大會表決方得修正之

第五章 校友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定名為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校友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聯絡情感砥礪學行改進學校生活發揚良善校風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為左列四種

一、現任教職員

二、退任教職員

三、現在學生

四、離校學生

第四條 會務組織 本會暫設以下三部

1. 游藝部——掌理迎送新舊校友游藝會事項

2. 文書部——掌理校友往來通信事項

3. 總務部——掌理庶務會計事項

第五條 職員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由校長担任）執行委員九人由各班會主席充之監察委員三人由各班會指導員中推選之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中選舉兼任每部設幹事三人由各班會委員中選之由各部長監察委員一人（互選或輪流）合組主席團輪流担任主席

第六條 職務

1. 監察委員會監察會款會務
2. 執行委員會執行大會議決案及一切會務
3. 部長及幹事各辦理本部應管事項

第七條 會期

1. 常年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重五雙十舉行）
2. 臨時大會遇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二以上會員請求得由主席團召集之
3.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每學期各開會二次討論各部應行各事項（由主席團召集之）遇必要時得招開臨時會或執監聯席會

第八條 會費

在校學生每學期各納一角致職員及離校教職員同學得自由捐納

第九條 任期

本會全體職員任期均為半年但得連任

第十條 附則

1. 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2. 校外各地校友如在同地有五人以上者得組織校友分會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監聯席會議修正之

第六章 學生炊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專司同學炊食事宜

第二條 本校同學凡在校內食堂用膳者皆為會員

第三條 凡住校同學除因宗教關係外必須入伙

第四條 本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

第五條 全體大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本會由各班住校同學每班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但第二學期中凡本學期畢業各班免選

代表其餘各班應選代表二人

第七條 本會分經理及監察兩組兩組人數經理組佔四分之三監察組佔四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月到期改選不得連任人數太少之班級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理組委員之職掌如下

1. 購買米麩菜蔬煤炭等

2. 支配飯食

3. 銀錢出納賬目結算

4. 米麪出納

5. 飯食衛生

6. 考核廚房工友工作之勤惰

7. 接受會員建議討論並決定之

8. 向學校有所陳述之事項

9. 關於本會其他事項

第十條 由委員全體公選主席一人負招集開會之責

第十一條 監察組由各委員互選組長一人負招集開會之責本會之職務如下

1. 審核銀錢賬目出納

2. 接受會員建議討論並決定之

3. 考查廚房及食堂之清潔

4. 商同經理組改良關於本會各事項

第十二條 經理監察兩組會議案必須經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同意方得施行

第十三條 經理監察兩組均二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提議得招集臨時會

第十四條 本會自學期開始之日（或前一日）起出入賬目五日作一小結束按日推算每足一月作

一 總結束

第十五條 每月賬目結清之後須經經理組組員在賬簿上簽名方能移交後任

第十六條 本會自開伙之日算起每五日作一清算單位吃飯一次者作一日計算吃飯一日者作五日計算在相連兩個單位之首尾吃飯兩日者作兩個單位計算但開學之初第一次入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臨時短期退伙者須繕寫起止日期由本人簽名交本會委員存查

第十八條 凡因病臨時短期退伙者必須有家長函件或校醫之證明

第十九條 各會員於每月開伙之始即須交納飯費其款由本校會計處代為收管每過半月不交飯費者由經理組員商同訓育課催索

第二十條 每人每月應交飯費若干臨時酌定吃午餐者按五分之三比例納費月終結賬時由經理組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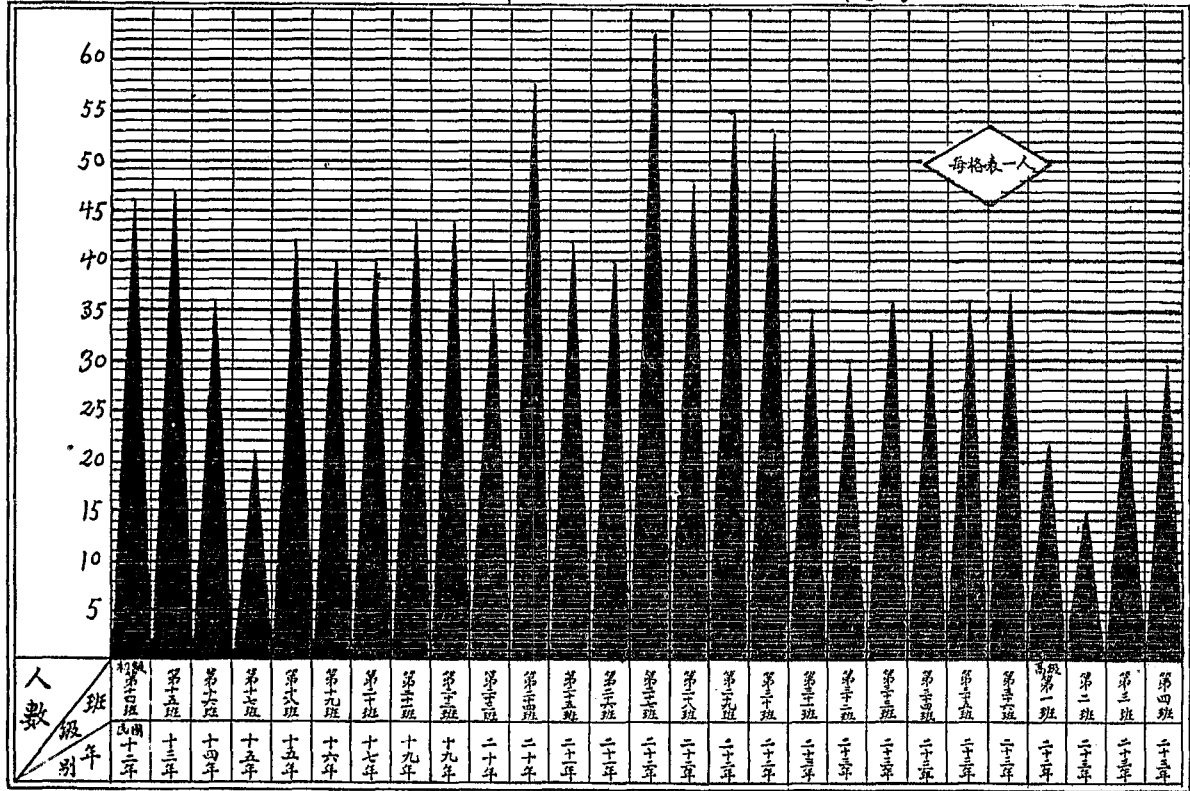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廚房用具由學校購買倘有故意損毀及傷損太多時即改歸本會自備

第二十二條 如有因病不能入飯廳者可送飯至寢室但本人須先向本會委員領取送飯憑單經理組員簽名及訓育課蓋章後方能令廚房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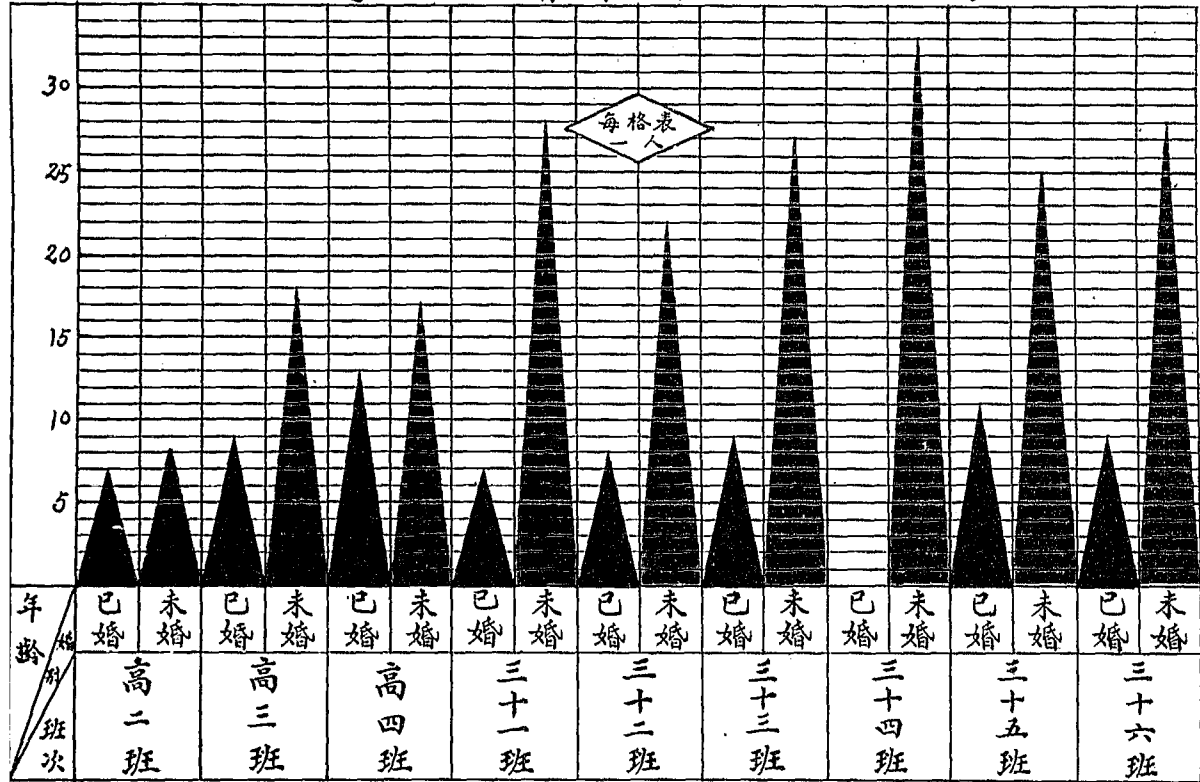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監聯席委員會提議修正之

各種表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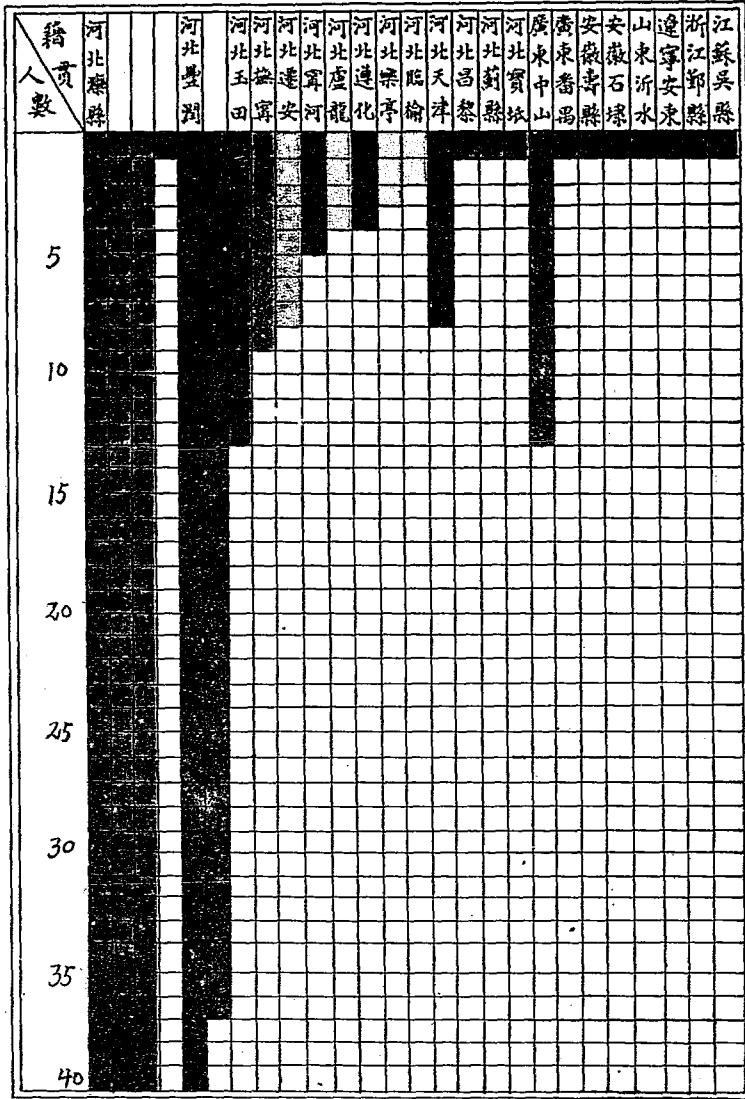
全校歷年班級人數比較表



全校學生已婚未婚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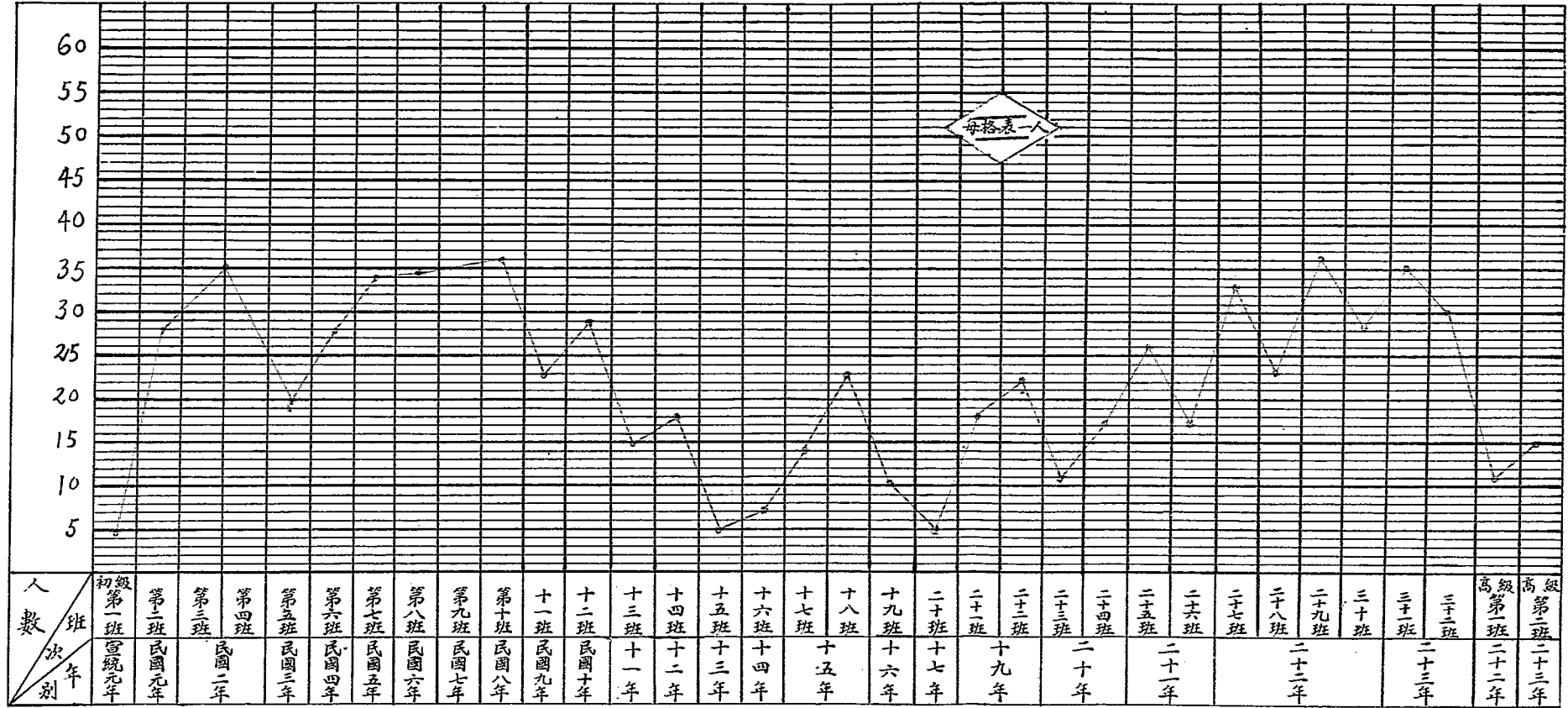


全校學生籍貫人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教務課製

本校歷年各班畢業學生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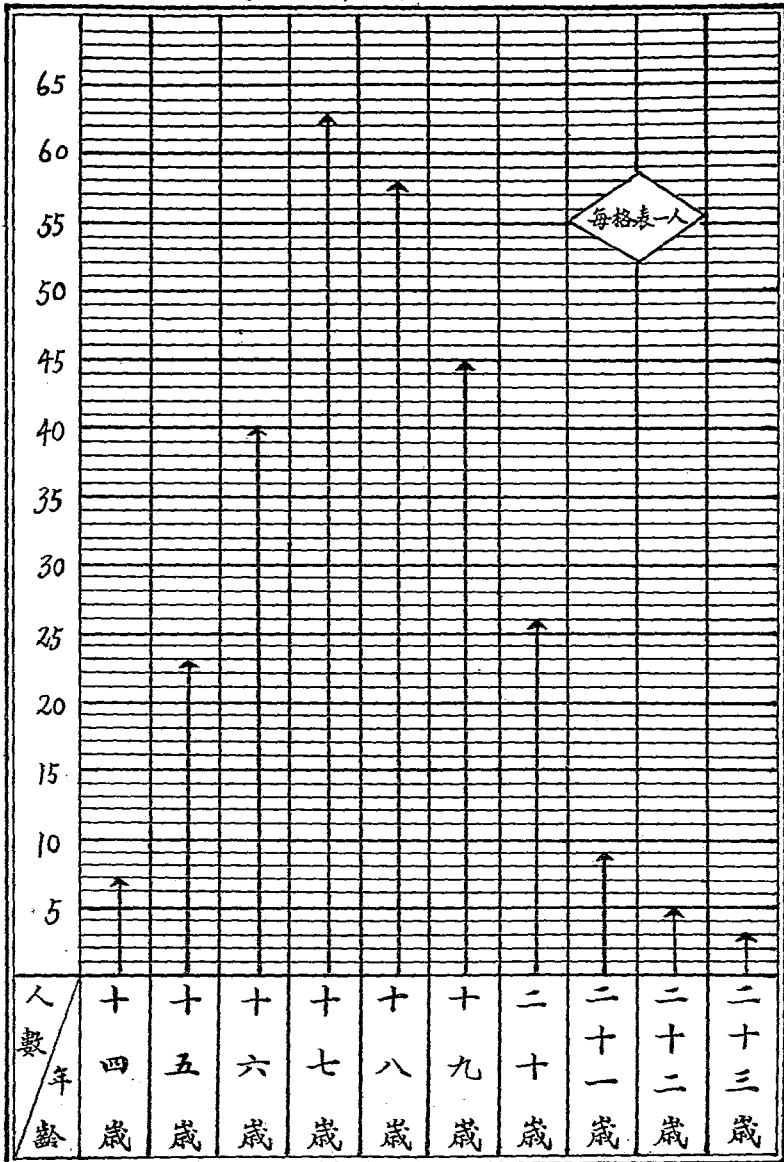


全校學生家長職業人數比較表

職業人數	農	工	商	學	政	其他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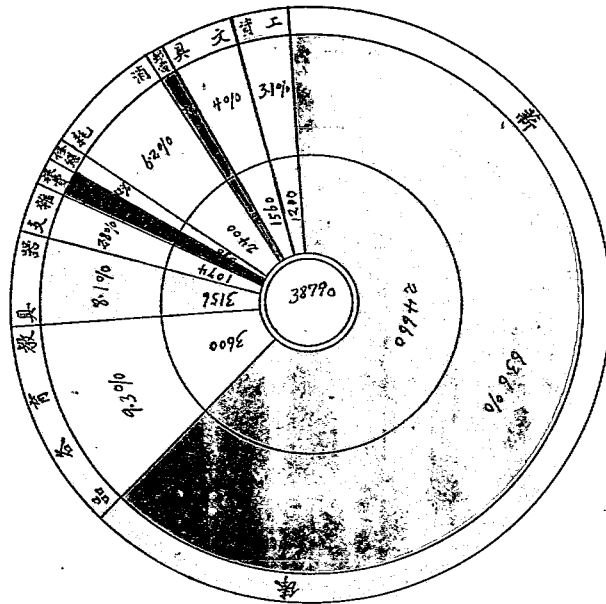
每格表一人

全校學生年齡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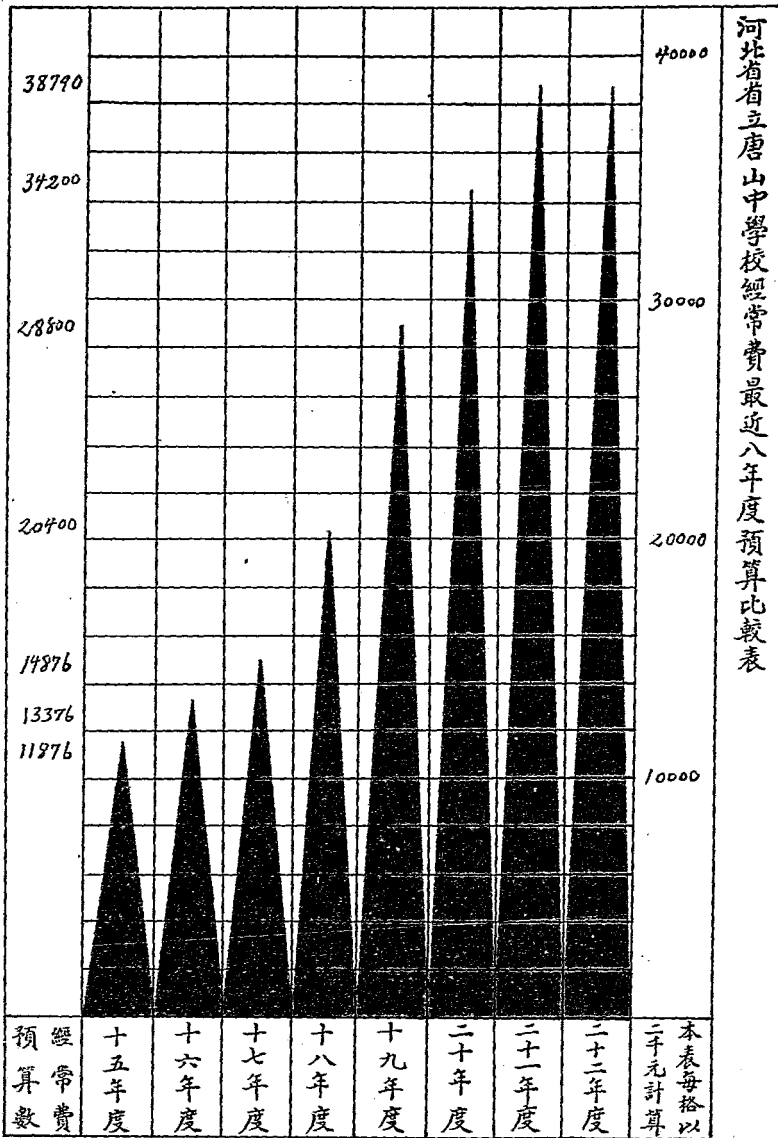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教務科製

類別	金額	百分比
薪工	24660	63.6%
工資	1200	3.1%
文具	1560	4.0%
郵電	180	0.5%
消耗	2400	6.2%
修繕	480	1.2%
旅費	480	1.2%
雜支	1074	2.8%
器具	3156	8.1%
教育各品	3600	9.3%
合計	3879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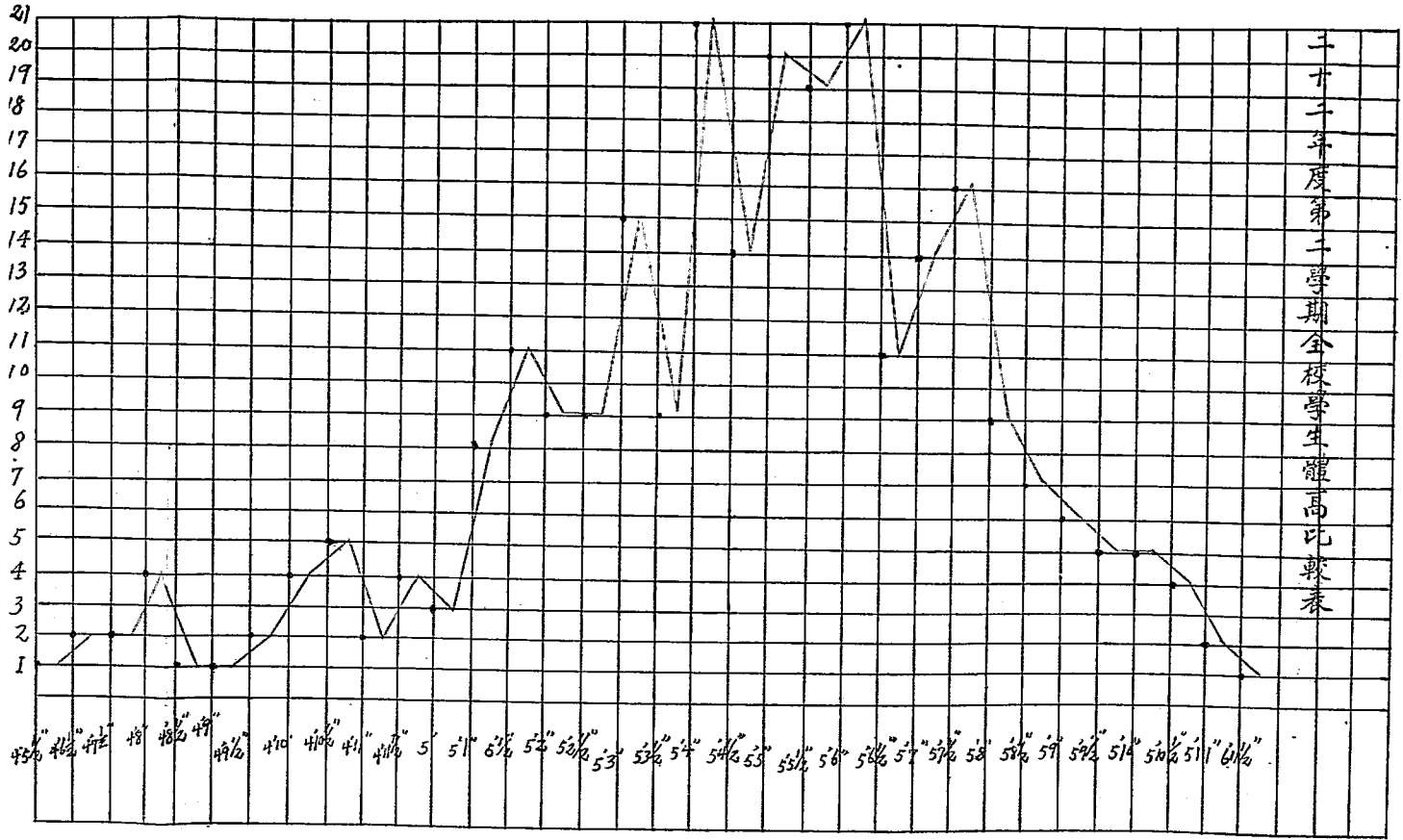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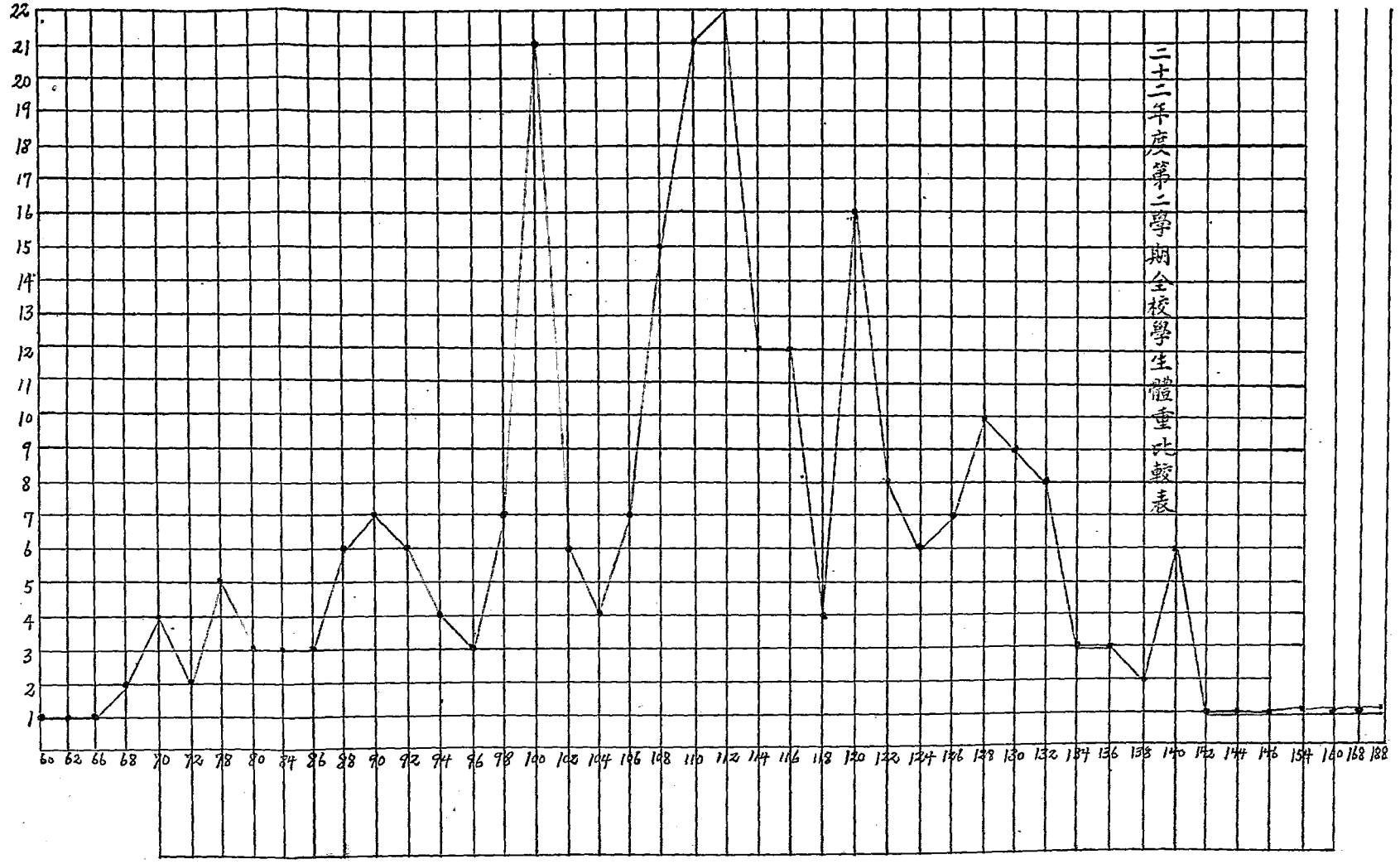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全年經費分配比較表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經常費最近八年度預算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學生體高比較表





聘書存根

茲聘定

先生為本校

級 小時初級

中華民國 年

小時)月送修金

年

每週 課

元

月

小時(高

日

聘字第

號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聘書

敬啟者茲致聘

台端為本校

(高級

小時初級

小時)月送修金

每週

課

元如蒙

小時

俯允即請見復此致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項簡章

各項簡章

附聘約

- 一、教員一經應聘即須將所附應聘證書寄回並於開學前二日到校
- 一、本約有效期間為一學期在此期間內不得解約如有不得已情形或經雙方同意解除者不在此例如連任時至學期之終則續簽聘書
- 一、教員因故請假須於銷假後定時補授如請假在一週以上須自請代庖但至多不得過四週
- 一、教員在校有協助訓育輔導學生之責
- 一、本校各課主任與專任教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 一、本校發辦悉遵河北省教育廳規定之河北省立學校發辦辦法行之

聘字第

號

應聘證

茲承

貴校聘為

聘書業經接受聘約完全同意此證

應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學生學籍簿

各項簡章

學生姓名				家長			通信處	畢業年 月	退學 或	休學年 月	備考
○ ○ ○				三代	家長名字	職業	住址	(1)(2)	民國	民國	
籍貫	學歷	入學年齡	入學年月	肄業班次	會祖				年	年	
省	曾在		民國		祖				月	月	因
縣	學校		年		父						學
			月								
			日								

志 願 書

學生 年 歲 省 縣人今蒙取錄入

校肄業惜願遵守校規謹服校訓倘有違犯任受學校懲處所具志願

是實

此呈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鑒核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學生

入

貴校肄業如有違犯校規被斥出校或中途退學所有欠繳各費由本
保證人負完全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此致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公鑒

具保證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室日誌

年級第

級第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

日		週			日		月		年		
備 考	第 七 時	第 六 時	第 五 時	第 四 時	第 三 時	第 二 時	第 一 時	時 間	天 氣		
									科 目		出 席 人 數
								教 員 教 授			
								要 項			

各項簡章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學生成績通知書

民國 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	成績		附 記
	及 格	不 及 格	
公 民			
國 文			
英 文			
算 術			
代 數			
幾 何			
三 角			
立 體 幾 何			
解 析 幾 何			
微 積 分			
歷 史			
地 理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動 物			
植 物			
衛 生 作 業			
圖 畫			
音 樂			
體 育			
軍 訓 行 動			
備 考			

各項簡章

各項簡章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學期課程進度預算表							年度第	學期
班 次	級第	學年第	學期第	班	科目：	教員：		
教科用書				著者：	出版			
參考用書								
週 別	預	算	起	訖	備	考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各級學生學期試驗不及格學科登記表

姓 名	不	及	格	學	科	附 註

各項簡章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各科成績登記簿

學生姓名	班第														學期			科成績登記簿			
	第														年第			學期			
	不														成			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計	平均	百分數	學期成績	百分數	學期成績

各項簡章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各科畢業成績表

各項簡章	學期 學日	姓名						級第				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總計	平均	比	畢業 試驗 成績	比	畢業 成績	等第	名次
		1	2	3	4	5	6								
公民															
國文															
英語															
算學															
生物															
物理															
化學															
歷史															
地理															
衛生															
體育															
論理															
圖畫															
音樂															
軍訓															
總計															
平均															
操行成績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理化儀器登記簿

品名	原存數目	添購數目	價目		損壞	盈餘		現存數目	備考
			單價	合價		增加	減少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招考新生體格檢查表

姓名.....籍貫.....省.....縣年齡.....歲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體	高	
體	重	
胸 圍	吸 時	
	呼 時	
	盈 虛 差	
肺	活 量	
心	臟	
肺	臟	
視 力	左	
	右	
聽 力	左	
	右	
全體發育狀況		
備	考	

各項簡章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新生報名單

號	號	學歷	年級		
姓名		年報	級第		
年級		像片	張		
籍貫		證件	畢業證書	年	年
		試驗	成績	元	
粘 像 片 處		通			
		備			
		考			

各項簡章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招考新生口試表

號	數																			
姓	名																			
思	想																			
言	語																			
態	度																			
儀	容																			
志	願																			
常	識																			
信	仰																			
家	庭	狀	况																	
總	評																			
備	考																			

各項簡章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考試新生成績表

各項簡章	冊封號數																					
	姓名																					
	各科分科	公民																				
		國文																				
		英語																				
		算術	算術																			
			代數																			
		學幾何	幾何																			
			常史地																			
		科生	生物																			
			識理化																			
	總結																					
	平均																					
體格檢查																						
口試																						
錄取符號																						
錄各名次																						
備考																						

等	統	志		意		情		感		想		思		力		智	
		果決	專一	堅強	和平	親愛	純厚	切實	高尚	正確	緩急常變之應付	真偽善惡之辨別	事理之通達	人情之諳練			
第	計	猶豫	散漫	薄弱	憤怒	憎惡	冷靜	虛妄	卑鄙	偏激							

註：1.所有項目均對列正確者在項目之下面方格內計(十)號否則計(一)號2.(十)號者有分記在各項下面之總格內
 3.由八個總項目格內之分數加在一起為總分4.各教員填寫時務分格填寫以便考查
 各項簡章

姓名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學生狀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0111

姓名	年	齡	現在	
			現	永
籍貫	省	縣	住	址
通 信 處	現 在 永 久			
學 歷				
入 學 助 攝				
入 學 年 月				
個 人 志 願				
身 體 有 無 疾 病				
喜 讀 何 種 書 籍				
所 崇 仰 的 人				

家庭狀况	父 (生或亡)	弟兄	人	分居	鄰居
	母 (生或亡)	姊妹	人		
	已婚	現在求學者	人		
家庭是本人什麼人					
家長及職業	名字	職業			
三代	曾祖	祖	父		
家庭生計每年制儲蓄千元					
家庭收入每年制數千元	1. 產業收入	元	共	元	
	2. 勞力收入	元			
	3. 投資收入	元			
學歷來源					
備考					

各項簡章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自習點名簿

各項簡章

姓名																
	週次	星期日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早																
晚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學生點名簿

姓名	時間																							
		週數	星期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第 1 週	1																							
	2																							
	3																							
	4																							
	5																							
	6																							
第 2 週	1																							
	2																							
	3																							
	4																							
	5																							
	6																							
第 3 週	1																							
	2																							
	3																							
	4																							
	5																							
	6																							
第 4 週	1																							
	2																							
	3																							
	4																							
	5																							
	6																							

各項簡章
符號：出席／缺席／遲到×早退○遲到早退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住宿學生考勤簿

各頁簡章

姓名			級第		班第		宿舍第		寢室	
	考項	床	床	地	牆	書	衣	就	起	總
查目	上	下	面	壁	桌	帽	寢	床	計	
第 12 週	12									
	10									
	8									
	6									
	4									
	2									
	週 2									
第 12 週	12									
	10									
	8									
	6									
	4									
	2									
	週 2									
第 12 週	12									
	10									
	8									
	6									
	4									
	2									
	週 2									

(註)(一)此表用標點記分法每格代表二分(二)管理員每週考查三次作成本均分數填入表內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宿舍室長一覽表

各項簡章

第			宿 舍		
寢 室 號 數	姓	名	備	考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第 十 一					
第 十 二					
總 計					

河北省省立中學校學生家庭通函簿

學 生 姓 名	家 長 姓 名	永 久 通 訊 處

各項簡章

四四

河北省省立第四中學校學生每週缺席統計比較表

班 別	項 別	請 假	曠 課	遲 到	比 較
		事 病			
	工				
	正				
	班				
	工				
	正				
	班				
	工				
	正				
	班				
	工				
	正				
	班				
	工				
	正				
	班				
	工				
	正				
	班				
	工				
	正				
	班				
	工				
	正				
	班				
備 考	工人數， 正次數， 正時數，				

各項簡章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學生每週缺席統計比較表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學生每月獎懲家庭通知書

敬啓者學生之良否有賴於家庭及學校雙方之

監督始易收效爰是本校特製就學生懲獎通知

書對於學生在校受課情形及操行成績作一簡

單報告茲將學生

第 學年第 學期 月份學業

操行統計列表於下即希查照并盼隨時督促該

生努力向學勿令玩忽爲荷此致

貴家長

月 日

遲到	請假	曠課	獎		懲		備考
次	次	次	記勤	次	記懲	次	
			記功	次	記過	次	
時	時	時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各項簡章

懲			記 大 過	記 過	應 加 分 數	應 減 分 數	加 減 後 實 得 分 數	等 第	備 考
記 請 假	延 到	缺 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各項簡章

獎											
功			記			大			功		
自習未缺席	社會服務良好	對同學	服務	正課未缺席	自習未缺席	社會服務良好	對同學	齋舍整齊	用費節儉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五五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 級第 班學生操行成績簿

姓 名	職員所記平均分數	教員所記平均分數	職教員所記平均分數	記 服		記 服	
				正課未缺席	勤自習未缺席	正課未缺席	記 務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各項簡章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收發文件統計簿

各項簡章

文 發					文 收					文 件 別 數	日 期
牌 示	電 信	公 函	佈 告	呈 文	電 信	公 函	指 令	密 令	調 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計 合

五七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各種公報登記簿

												名 稱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各項簡章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圖書館教職員借書登記簿

各項簡章

借 期	借者姓名	所 借 書 名	冊 數	還 期	備 註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六三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圖書館……………借 書 單

各項簡章

號 數	書 名			
	著 者			
	冊 數			
	函 數			
	借者姓名			
	班 次	級第		班
	借 期	月	日 (星期)	
	月	日 (星期)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圖書館閱書單 (在館內閱覽)

號 數	書 名			
	著 者			
	冊 數			
	閱者姓名			
	班 次	級第		班
閱覽時日	月	日 (星期)		

六五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圖書館.....索書單

姓 名	第	班
下列圖書已逾閱期請即歸還本館為荷 -----		

各項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圖書館圖書登記簿

號數	書 名	冊數	著者	出版處	出版年	月	購 置年	月	價格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六六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圖書館雜誌登記簿

各項簡章										名
										稱
										卷數
										期號數
										冊數
										出
										版
										處
										價目
										收
										到
										日
										期
										備
										註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各項簡章

河北省省立唐山中學校圖書館

第 週 學 生 借 閱 圖 書 分 類 人 數 統 計 表

班	級	高	高	高	初	初	初	初	初	總計	備註	
		2	3	4	31	32	33	34	35			36
書	總	人數										
	類	冊數										
	哲	人數										
	學	冊數										
	宗	人數										
	教	冊數										
	社	人數										
	會	冊數										
	科	人數										
	學	冊數										
	語	人數										
	文	冊數										
	學	人數										
	自	冊數										
	然	人數										
	科	冊數										
	類	應	人數									
		用	冊數									
技		人數										
術		冊數										
藝		人數										
術		冊數										
文	人數											
學	冊數											
史	人數											
地	冊數											
總	人 數											
總	冊 數											

各項簡章

第 一 表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圖書館統計表

星期	總計							備註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								
期								
日								
統								
計								

各項簡章

各項簡章

七〇



附錄

本校現任職教員一覽

姓名	次章	性別	年歲	籍貫	資格	職務	通	信	處
張麟	周	紹文	男	四十二	河北撫寧	日本廣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校長		北寧路北戴河站太和泰莊
李	製	鎮武	男	三十一	河北新城	日本廣島文理科大學畢業	教務主任		北平前門內舊司法部街垂露胡同十一號
陳聘儀	聘儀	男	三十一	安徽鳳陽	前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訓育主任			北平東四什錦花園細管胡同十五號俞宅轉
季	沂	遠泉	男	四十三	河北灤縣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兼地理教員		唐山遷善里八號
高雲書	史占	男	三十四	河北吳橋	北京高等師範體育專修科畢業	兼體育主任			吳橋縣城內謙恒久轉
胡震川	齊若	男	二十九	河北定縣	河北大學農科畢業	兼生物教員			河北定縣東亭轉
石奎五	傑民	男	三十七	河北昌黎	昌黎師範講習所畢業	會計員			灤縣車站轉會裏忠興永
陳德麒	伯祥	男	二十八	河北臨榆	河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文牘員			北寧路北戴河站莊園莊
張玉書	玉書	男	三十七	河北撫寧	國立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	事務員			北寧路北戴河站順起長轉
周順山	蔭亭	男	三十七	河北灤縣	國立北京大學化學系畢業	理化教員			北寧路唐山東南嶺上鎮
張鳳文	孟起	男	二十九	遼寧東豐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國文教員			北平後門內鐘鼓寺四號
惠尙達	經權	男	二十九	河北撫寧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畢業	國文黨公民教員			撫寧縣下莊

附錄

張玉聲	薄奉宸	李秉津	牛士雄	崔式楷	彭榮閣	張壽先	李開蘊	王漢傑	李崇金	劉煥亭	馬寶珍	姜永齡	趙進祿	趙樹楷	杜濟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二十九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九	四十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七
河北撫寧	河北天津	河北吳橋	河北青縣	河北望都	河北曲陽	河北行唐	河北撫寧	河北雄縣	河北玉田	河北灤縣	河北行唐	河北房山	河北東鹿	北平	河北灤縣
臨撫公立高小學校畢業	天津私立滙文中學	天津私立登民中學畢業	遼寧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西洋文學系畢業	交通大學畢業	保定軍官學校六期砲科畢業	國立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日本廣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國文系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英文系畢業	用化學系畢業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應用化學系畢業	直隸高等師範數理科畢業
書	書	書	書記兼圖書館管理員	英文教員	物理教員	軍訓教員	衛生教員	史地教員	國文教員	國文教員	英文教員	英文教員	英語數學教員	數學教員	數學教員
北寧路北戴河站順起長轉	唐山市北街同仁學校胡同六號	津浦路安陵鎮東張皋莊	唐山新立街承記西服店轉	安國縣張家營轉建安村	曲陽縣燕趙莊	行唐縣工業局	撫寧縣城北田各莊	雄縣平王村	北寧路符各莊西株樹廟	灤縣城南胡各莊廣信堂	北平光明殿朝陽里二號	北平宣武門外校場頭十二號	東鹿縣范家莊	北平地安門內饒兒胡同二十二號	本校轉

馮	任	楊	張	吳	王	李	陳	白	姓	曹	王	張	傅	姓
翠	廷	汝	建	恩	廷	杏	鳳	離	乾	鴻	曾	離	離	離
附錄	臻	萃	斌	珩	章	霖	燮	林	岐	元	喆	鑫	烈	名
	月	芸	毓	仲	煥	慰	錫	曉	紫	純	吉	漸	開	次
	橋	軒	慶	儒	文	農	九	樓	鳴	一	甫	遠	巖	章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籍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貫
	天	大	盧	盧	藺	盧	盧	玉	樂	遷	豐	滄	盧	貫
	津	名	龍	龍	縣	龍	龍	田	亭	安	潤	縣	龍	

曹	錢	陳	楊	劉	鐘	虞	白	劉	姓	張	石	費	張	姓
侃	樹	廷	澤	振	一	顯	春	德		蔭	占	蔭	廷	
然	綸	楷	滋	聲	德	唐	齡	芬	名	圻	元	棠	銳	名
	亦	蔭	寶	玉	書	潤	宗	壽	子	簡	冠	化	利	次
三	如	軒	書	成	恩	生	堯	山	芳	夫	英	南	鋒	章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籍
	北	北	北	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貫
	昌	易	容	商	豐	邯	邈	滄	灤	遵	昌	臨	盧	貫
	黎	縣	城	城	潤	鄆	安	縣	縣	化	黎	榆	龍	

李賈劉劉馬白馬楊何周楊李劉李田范朱
 樹桂夢兆樾月啟星 運兆春廷鴻建恩兆
 枏良彌東楨恒元耀源亨崧林佐春章慶葵

附錄

梅變恩旭幹眉子協發子岳寅伯彰立淳異
 村元說齋良初貞庚吾文生生明九亭然莘

河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江蘇長洲
 盧豐南樂東虛臨吳臨昌臨天曲灤深臨榆
 龍潤和亭光龍榆橋榆黎榆津周縣縣榆

王安崔晁王王李韓楊陳梁張張崔馬張郭
 振萬 書炳 郁叔華則福大信 鏞星鳳
 嶽民文錦炎河芬密亭君愷壽元琳篋泉廷

華希郁謹麟疏覆仰夢惺際福季潤發崑鳴
 封之齋齋亭九亭蘇虬嵐唐先友齋貴源鼓

四

河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
 完南薊樂放武深樂樂深威磁天香東河
 縣樂縣亭城清縣亭縣縣縣津苑光間河

趙毛楊鄭宋杜田吳高恩馬畢陳齊王張王
恩崇廣冠鏡仙志若形 汝興瑞慶 彭文

附錄 德禮譽三清桂遜星璣澤騏亞祥燄澥賢超

仁 少 託 仲 開 子 惠 東 拓 俊 榮 信 治 北
齋 宣 月 達 卿 衡 卿 園 彊 亭 銳 齊 餘 海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通 察 深 遊 玉 蠡 昌 豐 鹽 臨 昌 豐 安 吳 交 察 樂
縣 晉 縣 化 田 縣 黎 潤 山 榆 黎 潤 平 橋 河 河 亭

王劉馬王王鐘曹段朱董韓劉申吳楊董方
善暢文樹之 育迺文光桂善紹述德雲步
澤春剛屏灝坊墀忠田照露繼祥文化龍雲

沛 毓 秀 墨 少 洗 藝 子 雲 效 子 紹 祝 雨 紫
五 縣 直 江 樓 甫 忱 農 方 山 先 亭 周 慈 臣 鐘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熱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河 北 北
深 深 樂 深 玉 搖 宛 遊 安 昌 交 永 盧 深 凌 察 豐
縣 縣 亭 縣 田 寤 平 化 新 黎 河 清 龍 縣 源 河 潤

董李趙王陳賈郭吳邢袁李曹高嚴張鄒董
 雨世子澤雲恩春振桂筱金啟連鳳朶維天
 農麟忱春峰棠波東芬田聲元捷華山藩錫

附錄

雨 孝 信 恩 雲 召 錦 乙 紫 清 唯 月 次 蝦
 農 鑑 卿 普 峰 南 游 臣 徽 智 一 三 丹 忱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豐 天 唐 豐 撫 昌 雄 豐 新 深 豐 遷 遷 樂 昌 昌 豐
 潤 津 縣 潤 寧 黎 縣 潤 城 澤 潤 安 安 亭 黎 黎 潤

孟管孔琦杜杜王馬王袁李張宋胡嚴周王
 廣玉祥書協鴻世鳴紹增廷文夢景士承耀
 運珩文畊恭博明洲周緒駿經九韓嘉佑卿

廣 玉 子 亞 協 伯 靜 培 適 子 光
 運 珩 章 嶺 恭 顏 珀 之 清 天 甫 六

河 山 河 北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湖 江 河
 北 東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蘇 北
 吳 恩 獲 吳 吳 滄 豐 翼 深 豐 深 遷 遷 黃 江
 橋 縣 鹿 平 橋 橋 縣 潤 縣 澤 潤 縣 安 安 岡 寧 邱

李曙辰 略辰 察哈爾懷安縣 杜洪增 棟之 河北安平

在校學生一覽

高級第一班

姓	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處
孫	學倫	飛聲	二十二	遼寧安東	遼寧省安東縣
劉	建榮	與今	二十三	河北豐潤	稻田南霍各莊
郭	景隆	與今	二十二	河北盧龍	盧龍城內永源號轉
賈	志鵬	鴻圖	二十二	河北豐潤	豐潤縣新軍屯鎮南青堽莊
高	棣華	發陽	二十二	河北豐潤	開平北王官營鎮復盛成轉下水路莊
李	文喬	行今	二十一	河北豐潤	北寧路背各莊南宜莊義順號轉尖字沽
梁	壽庚	稻庚	二十一	河北深縣	深縣倭城梁家池
張	文潤	雲潤	二十二	河北深縣	北寧路唐山南禮尚莊
檀	德潤	化民	二十	河北深縣	北寧路唐山南禮尚莊完全小學校轉檀家莊
朱	建章	樹文	十九	河北昌黎	北寧路石門車站相莊營
曹	太湖	航秋	十九	河北遷安	北寧雷莊北沙河驛
程	紹祺		十九	廣東中山	唐山開漢礦務局司事房四十一號

附錄

姓名	年歲	籍貫	通信處
李永漢	十九	廣東番禺	唐山小廣東街二十二號
趙總	十八	河東灤縣	唐山大街永信成轉塔頭莊
蘇志敏	二十	河北天津	唐山新立街大成號轉
陸士鴻	十六	廣東中山	唐山陳謝莊南街七號
劉振宇	十八	河北灤縣	灤縣南胡各莊
鄭天保	十八	廣東中山	唐山礦務局書院十二號
王錕	十七	廣東中山	唐山西大街小大院一號
王守仁	二十	河北灤縣	唐山溝東東街二十九號
劉兆洞	二十三	河北灤縣	灤縣柏各莊永益堂轉王崔各莊
鄭天儒	十九	廣東中山	唐山礦務局書院十二號
王翰儒	十八	河北灤縣	唐山礦務局礦地處
王繼宏	十九	河北灤縣	唐山西新軍屯鎮南坨莊
鄭庭宏	十九	河北灤縣	唐山南小集鎮吉順堂轉南鄭家莊
周仰歧	十九	河北灤縣	唐山南劉家屯東街周宅
楊麟	十九	河北天津	唐山大興里一號

高級第三班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信

處

姓 徐 李 李 孫 李 胡 劉 楊 王 張 楊 陳 王 王 王
 廣 玉 連 汝 平 寶 華 連 志 世 斗 鑑 瑞 珍 元
 名 生 璋 翰 達 民 山 慎 彬 陞 信 春 華 三 珍 元
 附錄 高級第四班

別號 年歲 籍貫 通

博	效	墨	升	蕊	真	統	晉	誠	統					
平	天	珍	九	珍	心	山	三	齋	耀					
十	二	十	十	二	二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九	十	九	九	十	十	九	九	十	十	九	八	九	九	十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廣	河	河	河	浙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東	北	北	北	江	北	北	北	北
豐	豐	深	深	玉	豐	中	豐	深	深	鄧	深	深	豐	盧
潤	潤	縣	縣	田	潤	山	潤	縣	縣	縣	縣	縣	潤	龍
唐	北	古	唐	玉	唐	唐	唐	唐	唐	平	唐	唐	唐	唐
山	京	冶	山	田	山	山	山	山	山	綏	山	山	山	山
西	路	南	東	縣	西	南	南	南	南	路	南	南	南	南
北	各	石	南	珠	中	立	立	東	東	大	新	新	新	市
七	莊	佛	輿	樹	新	街	街	街	街	同	洋	洋	洋	大
樹	董	莊	輿	樹	街	張	張	後	後	同	灰	灰	灰	街
莊	董	董	輿	樹	街	家	家	街	街	四	公	公	公	街
益	董	董	輿	樹	街	胡	胡	二	二	街	司	司	司	街
益	董	董	輿	樹	街	同	同	十	十	三	化	化	化	街
堂	董	董	輿	樹	街	四	四	八	八	十	學	學	學	街
	董	董	輿	樹	街	號	號	號	號	七	房	房	房	街
	董	董	輿	樹	街			號	號	號	房	房	房	街
	董	董	輿	樹	街						轉	轉	轉	街
	董	董	輿	樹	街									街

九 信

處

高李李陳馮王袁鄭張郭邢艾蔣趙姚范張
 世施鏡德炳策鴻德維家豁長連
 朝惠湖昌曜池東庭純旺林茂本菖明德生 附錄

立		德	旭	新	精	志	茂	景	道	慈	博	耀	智
廷		夫	之	華	一	興	森	陽	生	農	誠	中	遠
十	十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二	十	十	二	十	二
九	九	八	十	九	十	九	十	十	九	十	十	九	十
河	廣	廣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東	東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深	中	中	密	遷	深	豐	遷	深	深	豐	豐	豐	豐
縣	山	山	河	安	縣	潤	安	縣	縣	潤	潤	潤	潤

唐山北五家莊十二號	唐山南市大街長春街三號	唐山西山口孫家大院三十五號	唐山狀元三條胡同二十二號	雷莊北沙河驛木廠口莊	唐山新立街南首長春街五號	唐山新立街廣善里七號	小集鎮吉贖堂轉南鄭家莊	玉田城南小丁莊	唐山西馬駒橋郵局轉郭家莊	雷莊北沙河驛轉後營	唐山南柏各鎮崔相坨	開平樂安醫院	唐山西大王莊	唐山西北三女河	唐山西北七樹莊鎮木街	唐山西北老莊子振興和轉
-----------	-------------	---------------	--------------	------------	--------------	------------	-------------	---------	--------------	-----------	-----------	--------	--------	---------	------------	-------------

廿國亭 孫關謙 王桂華 高寶樹 董士青 薛允堂 劉凌山 劉培德 佟家樑 張鋪 劉維新

初級第三十一班

附錄

名別號 董若九 何其昌 曹亞湖 徐桂增

年歲籍貫 二十一 廣東中山 十九 廣東中山 十九 河北深縣 十八 河北天津 十九 河北豐潤 十九 河北豐潤 二十 河北豐潤 二十 河北深縣 二十九 河北深縣 二十 河北深縣

通處 唐山南廠路扇面街十九號 唐山陳壽莊南街德安里七號 唐山礦務局司事房九十八號 唐山新立街南頭福星屯前街十五號 唐山小山街中正里四十八號 唐山新立街南首如意胡同十六號 唐山廣東大街水順館 唐山喬家屯十號 唐山南市大街明德里三十二號 唐山南劉家屯東前街五號 唐山橋頭屯街二十三號 北寧路行各莊橋西街 唐山西新軍屯鎮鄭八莊 北寧路雷莊北沙河驛 北寧路河頭潤記

處

孫劉邢常王安李董王崔常張佟楊周李董
 慶秉世潛鑑士存振和紹維鼎蘭士仰國竹
 榮釗伯瀛鈺彬慶聲齡文任助功洛峯安青

附錄

耀	劍	英		錫	蔚		醒	朔	述	弘		野	霽	定	雅	
光	秋	武		久	然		華	晨	周	毅		奇	雲	之	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九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七	六	七	六	七	八	六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豐	深	深	深	深	寧	豐	樂	撫	深	遼	深	寧	深	深	豐	
潤	縣	縣	縣	縣	河	潤	亭	寧	縣	化	縣	河	縣	縣	潤	
唐山南小集鎮東小韓莊	唐山山西劉家莊六十九號	開平栗園鎮轉杏兒山莊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丙廠公事房	唐山礦務局司事房二十二號	唐山稻地鎮東大長春莊	唐山陳謝莊槐樹四街十五號	唐山南官莊鎮慶昌號	樂亭縣新築鎮小河沿	北寧路北葛河站牛頭崖鎮	開平耿家營福興永	唐山廣東街同興合轉	唐山礦務局司事房六十八號	唐山明德里二號	唐山劉家屯南街五號	開平東街德興成轉	唐山中正里四十八號

張姓 劉子樹 王毓淦 李惠霖 張慎儀 王世榮 王廷金 韓成文 吳和耀 徐華 胡治華 潘洪義 李潼 劉金池 陳國俊

志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士心 十 七 河 北 深 縣

英 華 十 八 河 北 深 縣

麗 生 十 九 安 徽 壽 縣

雨 亭 十 八 河 北 盧 龍

振 威 十 九 河 北 深 縣

耀 中 十 九 河 北 豐 潤

之 城 十 九 河 北 深 縣

穆 軒 十 九 河 北 豐 潤

克 仁 十 八 河 北 深 縣

仲 華 十 九 河 北 深 縣

維 城 十 七 河 北 南 皮

泉 五 十 九 河 北 豐 潤

偉 凡 十 九 河 北 豐 潤

初級第三十二班

北寧路唐坊南王蘭莊鎮

唐山陳謝莊後街十二號

唐山新立街仁字第二巷八號

唐山同德里西口斜陽街三十四號

北寧路河頭東德發棧

北寧路唐山北洋旅社

開平西缸窰西裕成

唐山西豐登塢鎮公合堂轉前軍屯

唐山東于家店

北寧路竹各莊南宜莊鎮久增號轉東河沽

唐山南小集鎮慎餘堂轉

盧龍縣陳官屯廖家莊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

唐山陳謝莊槐樹街四十二號

通 信 處

北寧路古冶王店子韓新莊

附錄

田大華 程紹寶 屈振寶 劉熾瞳 高禧葵 張德璠 李文朗 楊長英 王慶豐 侯憲儒 夏恩清 郭增湘 白化明 張迺珍 鄭連元 董岳山 聶溪春

振中 十五 河北深縣 唐山南稻鎮河東
十七 廣東中山 唐山開深礦務局東司事房四十一號
十七 河北深縣 北寧路古治東街信元亭
十九 河北深縣 北寧路古治啓文書局轉榮遠堂
二十 河北撫寧 撫寧縣城南南望莊
二十 河北深縣 唐山南稻地鎮張家博樂村二號
二十七 河北豐潤 行各莊南宜莊益興長轉尖字沽
二十八 河北玉田 蘆台北窩洛沽鎮義殖興
二十七 河北豐潤 唐山西新軍屯大坎莊
十九 河北遷安 遷安縣羅家屯鎮福春和轉莊窠
十九 河北深縣 唐山東南爽坨鎮夏家六虎頭
十八 河北樂亭 樂亭縣新寨鎮鄭家橋莊
十七 河北唐山 北寧路唐山市斜陽街番番里十六號
二十 河北玉田 玉田縣窩洛沽鎮天益成轉九經堂
十九 河北深縣 北寧路開平北票園雙廟莊
二十一 河北豐潤 唐山南宋家營鎮北街
十九 河北玉田 玉田縣窩洛沽萬慶成

李 王 劉 姓 劉 陳 常 劉 賈 孫 王 劉 王 董 孟 李
 文 永 長 名 順 克 溶 乃 文 鴻 樹 榮 玉 立 繁 棠

附錄

初級三十三班

雄 昌 興 別 子 和 靖 川 諷 儒 錕 桐 漢 一 祥 成 雲 汝
 鶴 周 附 號 平 夫 彬 亭 辭 一 辭 子 汝
 聲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六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寧 灤 豐 灤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河 縣 潤 縣 潤 潤 潤 潤 潤 潤 潤 潤 潤 潤 潤 潤

通 貫 籍 歲 年 號 別 名 姓
 唐山西韓城永順興轉楊義口頭
 唐山南柏各鎮王崔各莊
 竹各莊郵局轉
 趙各莊大馬路寬義堂轉橫河莊
 豐潤縣大新莊鎮育德堂轉大河各莊
 北寧路竹各莊南寬莊樓莊子
 雷莊北沙河驛轉木廠口莊
 唐山西山西劉家莊九十四號
 稻地西門外
 唐山三成立
 七樹莊鎮義源興
 劉唐保莊
 唐山市鹽地公司十三號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化學房轉
 北寧路唐坊站南王雨莊

處

趙高李王蔚周高張桑毛吉董桑董高王司
 樹敬志雲國鳳庭承思 景文定全毓鳳幼
 林起樵鷗興翥治祥溫榮海隆祥義華寶東 附錄

鳳	欽	田	翔	九	勃	致	鎮	克	鑑	周	榮	海	隆	祥	義	華	寶	東	
書	田	九	然	遠	鐘	恭	周	豐	潤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十	二	二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十	十	九	九	十	七	七	八	七	八	八	六	七	五	六	六	五	五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涇	深	豐	深	臨	深	豐	撫	深	深	深	豐	深	豐	豐	豐	豐	深	深	
安	縣	縣	縣	縣	縣	潤	甯	縣	縣	縣	潤	縣	潤	潤	潤	潤	縣	縣	
雷莊北楊家店永順和	小集鎮廟記	韓城鎮廟盛昌	棧子鎮永利泉轉椅子山	北戴河義卜寨	唐山南嶺上鎮水聚堂	唐山西新軍屯鎮第八莊	撫甯縣城內南街郭家胡同	唐山南柏各鎮郵局轉南邊莊子	古冶雙泰成轉毛家山莊	古冶北棧子鎮永利泉轉楊柳莊	行各莊南宜莊德盛祥轉李莊子	唐山南柏各鎮泰發成轉	行各莊南董各莊河套	唐山西韓城德盛長轉店子莊	行各莊三官廟	唐山馬家屯二十號			

李	孫	劉	張	黃	董	陳	王	李	阮	吳	陳	李	李	劉	陳	
夢	成	志	金		維		之	錫	建	冠	克	振	文	永	寶	
景	紀	新	榮	嵐	立	霖	佐	純	邦	儕	巖	聲	清	新	琦	
月				曉	建				光				煥		程	
霞				峯	壘				熙				章		文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七	七	七	七	六	九	六	六	七	七	七	六	十	七	八	七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安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徽	北	北	北	北	
玉	玉	豐	深	深	豐	豐	深	豐	豐	深	石	深	豐	玉	深	
田	田	潤	縣	縣	潤	潤	縣	潤	潤	縣	埭	縣	潤	田	縣	
玉田縣珠樹場	古冶鐵路南站路房四十一號	唐山五福溝二號	唐山南稻地鎮東噎家莊	唐山北菜市王貴臣轉羅各莊	豐潤城內署西一號	唐山達澗莊仁記小勝公司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化學房	唐山宋澍莊本立工廠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化學房	唐山隆義棧後街五號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化學房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化學房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化學房	唐山居賢里八號	唐山陳澍莊四號	倣城鎮永隆號轉方家泡莊

初級第三十四班
附錄

王秦王賈吳蔡王王常陸王耿劉韓劉劉姓
 耀書毓殿 淑希述鳳文 全秉希瑞桂
 祖麟楨修蘭榮貴明翥欽忠民信獻山森名

附錄

幼		步	羨		雅	及		兢		雪	子	別	
權		朝	之		齋	光		中		峯	丹	號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七	八	八	七	八	七	六	八	七	七	六	五	歲	
河	山	安	河	河	河	河	河	廣	河	河	河	籍	
北	東	徽	北	北	北	北	北	東	北	北	北	貫	
豐	沂	壽	遼	深	深	豐	豐	中	唐	豐	玉	通	
潤	水	縣	化	縣	縣	潤	潤	山	山	潤	田	貫	
	唐山西馬路礦務局 司事房四號	唐山啓新洋灰公司	唐山西華嚴新莊三十九號	唐山啓新瓷廠公事房	唐山廣東大街福發祥	唐山南稻地鎮東喻家莊	韓城鎮聚豐棧轉四神莊	豐潤城外西關大街	唐山陸家街陸家大院十四號	豐潤新軍屯鎮包家莊	唐山南劉家屯東後街一號	唐山永年里五號	通
	竹各莊大寺前西小街									符各莊北上岡	唐山西北老莊子鎮黨家莊	唐山西韓城鎮轉龍灣莊	信

一八

處

附錄

姓 楊 徐 張 鄭 齊 李 蘇 李 李 張 陳 隋 邊 馮 魏 馬
名 瑞 蘭 錦 仲 育 毓 之 樹 文 允 義 旺 善 琳 曜 勇

別號 年 歲 籍貫 通

雲	華	雲	清	延	紫	芳	庭	宿	辰	義	旺	善	琳	曜	勇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四	四	四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撫寧	撫寧	豐潤	深縣	深縣	深縣	深縣	深縣	深縣	深縣	撫寧	撫寧	深縣	豐潤	寶坻	深縣
撫寧縣前石河莊	唐山東子家店大豐穀莊小學	唐山福星屯二十五號	開平北渠園鎮雙廟莊	玉田縣鴉鴻橋郵局交邊家市	深縣古冶鎮趙各莊大馬路寬義堂	唐坊車站西南園莊	樂亭城內大羅莊尚義堂	饒家營同義堂轉學各莊	唐山東南爽垞鎮轉東康各莊	撫寧縣城北藉口莊守育堂	安山站雙望鎮轉大所各莊	唐山南稻地鎮東轉老邊家莊	唐山西新軍屯鎮鄧八莊	唐山達謝莊慎德里一號	唐山西南馬家莊

信

處

李錫純 傅俊秀

初級第三十六班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通 信 處

王顯第

十七

河北深縣

唐山東錢家營鎮保生堂轉領上

處

董澤豐

振元

十八

河北深縣

唐山南廠打鐵房吳長順轉

王家祺

書泰

十五

河北遷安

北寧路雷莊北楊店子忠信德

唐家麟

中泰

十七

河北盧龍

盧龍縣燕河營秀各莊

馬秀麟

敏瑞

十八

河北深縣

唐山鐵路公司補爐廠

張九增

廣興

十八

河北深縣

古冶北王家店轉梅莊

裴世良

賀美

十七

河北豐潤

行各莊南官莊

李清源

永茂

十七

河北豐潤

唐山東錢家營同義堂

翟全悌

從善

十四

河北深縣

唐山東南輝塔鎮轉北董莊子

趙慶寰

景雲

十六

河北豐潤

行各莊南越支莊

馬憲武

興華

十五

河北深縣

唐山東南嶺上鎮轉馬莊子

劉伯全 承德 子 郁 十 八 河北 滄縣 唐山老王謝莊二十五號

王尙文 子 郁 十 八 河北 滄縣 唐山溝東穿心店九號

孫紹臣 十 六 河北 天津 唐山同興里東石家大院五十六號

陳德貴 十 八 河北 寧河 唐山狀元三條胡同二十二號

離校學生一覽

光緒三十一年離校學生

孟慶福 張鶴鳴 武廷賢 劉德葵 朱延平 李大本

李椿 陳則君 田柏齡 張延銳 曹侃然 費蔭棠

單淮 楊璿 吳建章

光緒三十三年離校學生

張耀名 王慶春 李芳園 楊北崧 范恩慶 何源名

周運亨 李玉書 馬呈圖 田國棟 闔兆祥 嚴應麟

高鼎揚 張春堂 趙世濟 趙廷瑞 孫兆旭 李恩齡

張耀先 崔步雲 黃中甲 曾廣譽 李秀峰 張振啟

宣統元年畢業學生

王世昌 李煥曾 單興弟 趙寶琛 張汝珩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第二班

郝振興	郝貴卿	李毓葵	徐國楨	蕭樹勛	胡瀛川	武學易	靳廣澍	張灏琪	張述仲	石永魁	張繼齋	賀蔭培	姓名
別號	蒼蒼	觀楓	筱坡	蓬卿	石友	士洲	典周	澤千	玉朗	子銘	冠源	丕承	槐三
籍貫	河北深縣	河北深縣	河北臨榆	河北樂亭	河北樂亭	河北盧龍	河北樂亭	河北深縣	河北深縣	河北深縣	河北昌黎	河北樂亭	河北昌黎
別號	芳中	麗文	學辰	九星	桂魁	文寬	劉麟	張大謙	宋種玉	田殿卿	高世麟	袁憲章	姓名
別號	馨普	志原	藝書	星垣	月庭	翰臣	子敷	紀瑞	棟珊	荆山	贊臣	祥生	觀成
籍貫	河北樂亭	河北深縣	河北臨榆	河北深縣	河北昌黎	河北臨榆	河北樂亭	河北樂亭	河北臨榆	河北臨榆	河北樂亭	河北臨榆	河北樂亭

附錄

王高單李崔張唐王馬馬宋喬劉田孫姓
恩恩起潤承鵬用玉瑞保之廷暢玉保
榮元宗嘉訓舉時熬峯泰光璋春如和名

沐鼎益竺式詔可占殿任子綵毓溫惠別
誦勳三泉之南權解旗卿實青之齋生號

河北昌黎 河北灤縣 河北撫寧 河北昌黎 河北清苑 河北深縣 河北樂亭 河北盧龍 河北臨榆 河北昌黎 河北樂亭 河北深縣 河北深縣 河北昌黎 籍貫

陳張白盧王盧萬萬楊劉宗李王王寧姓
連亮贊猷廷壽海卿元卿川培書屏元言名
徵祖清廷壽海卿元卿川培書屏元言名

錫汝泄琛星子倬俊蘆雪紹友蔭銘子別
三功虞甫南權亭德臣亭先琴軒棠純號

河北昌黎 河北樂亭 河北撫寧 河北盧龍 河北昌黎 河北昌黎 河北樂亭 河北樂亭 河北撫寧 河北臨榆 河北深縣 河北昌黎 河北深縣 籍貫

附錄	鄭俊	張英	袁增	張汝	鄒樹	潘錫	張福	張璽	閻殿	傅曾	胡泰	姓和	高鴻	王炳
	位名	第六班	貴第	楫屏	蘭	錦	田	邦	杰	和	名	第五班	圖	勳
	子選	靜然	光九	益臣	維藩	曉九	子長	耕監	鎮廷	勾邨	耀權	別號	猷瑞	佩青
	籍貫	河北盧龍縣	河北滏陽縣	河北滏陽縣	河北臨榆縣	河北深縣	河北撫寧縣	河北盧龍縣	河北盧龍縣	河北盧龍縣	河北盧龍縣	籍貫	河北深縣	河北盧龍縣
	王作賓	張全	劉洋	曾恩	吳觀	黃長	張玉	傅曾	孟令	馬汝	姓名	劉錫	瑛	
	振華	敬齋	浦南	澤國	安甫	文英	嶺梅	朗齋	執衡	東閣	別號	毓華		
	籍貫	河北昌黎縣	河北滏陽縣	河北樂亭縣	河北臨榆縣	河北樂亭縣	河北滏陽縣	河北盧龍縣	河北深縣	河北昌黎縣	籍貫	河北深縣	河北深縣	

崔王姓 張劉張白馬侯徐王李王吳武何鄧
之 潤瑞俊煥思 廣澍祿硯鵬恩憲清

附錄 第八班
屏鏡名

翰洞別 仰香伯獻允澗潤堪受穆雲綬振致
甫波號 甫亭英青庭源齋農天秋路臣鼓中

河河北籍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樂澗貫 樂澗 樂澗 樂澗 樂澗 樂澗 樂澗 樂澗 樂澗 樂澗 樂澗
亭縣貫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李田姓 岳賀王董吳白劉宋董崔鄭喬吳
振貞 鴻世秋文承祚順 英 翰國廷
慶元名 甲傳元耀先恒和俊魁寬文榮詔

化起別 殿省宇星耀豫子冠占子西際鳳
南軒號 一三澄耀宗菁平英一裕園休閣

河河北籍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河河北
樂臨貫 樂臨 樂臨 樂臨 樂臨 樂臨 樂臨 樂臨 樂臨 樂臨 樂臨
亭縣貫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亭縣

周王婁白閻劉楊張張王馬任趙陳王張田
 志樹志元殿 廷耀同慶慎輔開意會文維
 學滋公注堦勳柱德春善修清明清清田揚

附錄

紹	蔭	士	真	子	豫	闕	顯	和	恩	勇	振	東	潔	志	被	靜
頤	樹	奎	一	丹	豐	棟	亭	軒	榮	齋	作	陽	雲	宸	芝	遠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昌	盧	臨	昌	盧	昌	臨	臨	樂	樂	灤	盧	盧	樂	臨	樂	盧
黎	龍	榆	黎	龍	黎	榆	榆	亭	亭	縣	龍	龍	亭	榆	亭	龍

黨楊馬張蕭蕭郭賀楊萬陳毛齊張齊吳李
 樹鶴利世文增祐汝豐寶海 樹爾紫蔭
 崱桐齡侯銘俊舉培棟稔純雲鎮義愷陽林

屏	鳳	夢	伯	子	子	社	世	玉	餘	子	慶	伯	路	伯	旭	竹
嵐	巖	九	倫	箴	豐	堂	三	成	九	儒	壽	鎮	坦	康	軒	軒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樂	灤	灤	昌	灤	灤	臨	昌	昌	昌	樂	盧	臨	昌	昌	灤	灤
亭	縣	縣	黎	縣	縣	榆	黎	黎	黎	亭	龍	榆	黎	黎	縣	縣

二九

杜	李	關	譚	姓	高	馬	袁	崔	王	崔	盧	閻	王	田	鄧
濟	鼎	崇	廷		維	肇	際	之	錫	步	光	殿	佩	作	邦
川	新	寅	英	名	屏	元	清	基	三	清	潤	林	荃	霖	鈞

第十班

作	獻	景	卓	別	建	殿	與	眾	鶴	志	玉	翰	貢	雨	樞
舟	廷	唐	如	號	助	臣	華	軒	年	雲	溫	臣	波	村	臣

河	河	河	河	籍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深	昌	臨	獻	貫	昌	臨	深	樂	遵	深	昌	盧	樂	盧	深
縣	黎	榆	縣		黎	榆	縣	亭	安	縣	黎	龍	亭	龍	縣

譚	劉	牛	鄭	姓	萬	齊	張	武	范	李	曾	何	豐	張
緒	德	光	鎮		宗		和	恩	保	良	慶	守	致	永
宗	蔭	斗	宇	名	瀟	鎧	貴	浦	安	毅	桂	清	身	隆

紹	俊	燦	靜	別	洪	仲	子	子	履	振	少	渭	先	子
聲	興	之	蕊	號	霖	鏡	美	澤	康	剛	圃	濱	亞	豐

河	河	河	河	貫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深	盧	深	昌	籍	昌	臨	盧	深	臨	昌	樂	樂	樂	深
縣	龍	縣	黎		黎	榆	龍	縣	榆	黎	亭	亭	亭	縣

宋姓 張趙朱邢李李孫哈王趙蘇陳宋高
作廷慶起占蔭步德鳳奎潤祖學文

附錄

鵬名 第十一班 銘永餘升先春洲溥閣耀爾舜成治

雲別號 新慎予步聯澤遠潤翼伯香振達志
逸號 亭修福堂魁堂滿齋升煇亭崖九章

河北籍貫 河北樂亭 河北深縣 河北盧龍 河北盧龍 河北盧龍 河北臨榆 河北昌黎 河北盧龍 河北深縣 河北昌黎 河北昌黎 河北深縣 河北深縣 河北深縣

雷姓 趙傅宋宋劉李廉趙哈李王崔朱
恩 文 文 文 鐘 庚 思 榮 德 鴻 文 之 國

溥名 華城正沆巉懷信祥文祥昇垣楨

鳳池別號 治亞誠潤雲紹印芝潤瑞旭佑子
民屏甫洲峰白臣岩秋齋齋山楨

河北籍貫 河北昌黎 河北盧龍 河北昌黎 河北昌黎 河北臨榆 河北昌黎 河北臨榆 河北盧龍 河北盧龍 河北盧龍 河北臨榆 河北樂亭 河北臨榆

三一

董	朱	張	朱	姓	李	宋	宋	鄭	邵	范	鄂	彭	岑	喬	梁
玉	書	書	書	名	文	憲	連	占	傅	國	玉	萬	贊	文	

第十二班

詒	藝	仰	銘	別	劍	竹	宗	履	春	清	治	庭	潤	鶴	化
堂	林	文	彝	號	淵	飛	周	安	園	泉	才	芝	之	年	南

河	河	河	河	籍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昌	遷	遷	遷	貫	遷	盧	龍	遷	遷	深	樂	遷	深	盧	龍
黎	安	安	安		安	龍	縣	安	安	縣	亭	安	縣	縣	縣

馬	王	戴	郭	姓	白	哈	徐	張	王	閻	王	蔡	張	王
殿	雲	樹	樹	名	志	德	毓	恩	德	成	時	瑞	鼎	鼎
印	桐	昌	霖	籍	清	馨	海	琦	海	餘	三	中	亭	三

玉	雲	海	澤	別	少	潤	泮	韶	溢	惠	景	致	鶴	法
符	閣	風	卿	號	鳴	芝	波	山	洲	周	衡	和	軒	儒

河	河	河	河	籍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遷	遷	遷	臨	貫	樂	盧	龍	樂	遷	深	昌	遷	樂	昌
安	安	安	榆		亭	龍	榆	亭	安	縣	黎	安	亭	黎

第十三班

任高李邵劉李洪劉周楊
鴻文占尙肇作漢立祖
儒選樹五衡興舟升德培

士秀建景任啓濟星樹本
修升勳雲權元之橋仁深

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
遼深縣安遼縣安遼縣安
遼縣安遼縣安遼縣安遼縣安

附錄

朱楊張邱韓姓
其建馥沐
瑋章桂穩波名
別號

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
遼縣安遼縣安遼縣安遼縣安

鄭高劉曾楊范高沈董王
泉汝傳恩保文鶴萬效
海舟鎮真培祥忠鳴程儒

鏡濟撫瑞惠展建於騰
波川九徵潤謙章九舉山

河北河北河北河北河北
遼縣安遼縣安遼縣安遼縣安

三三

高張么闔高姓
連馨重士連
波桂英麟墀名
別號
曉韻傑趾獻
泉山聊原廷
河北河北河北河北
遼縣安遼縣安遼縣安

附錄

翟國棟
閻士夔
李贊廷

第十四班

文全
鳴韶
輔卿
河北
北龍
河北
北龍
河北
北龍

丁樹楷
閻永慎
張世臣
溫守智
王振綱
賈錫恩
郝汝霖
王炳祚
馮恩培

第十五班

別號
立華
徵之
評民
錫天
立山
澤普
惠民
煥卿
澍田
河北
北黎
河北
北黎
河北
北黎
河北
北黎
河北
北黎

王德寬
金岩

段柏林
鮑進賢
崔之萬
張守忠
馮濟民
葛鳳一
羅守仁
符廣增
李洪

王振興
姓名

別號
蔭山
榮升
鵬程
耿臣
博安
青霄
壽恒
益之
靜波
河北
北黎
河北
北黎
河北
北黎
河北
北黎
河北
北黎
河北
北黎

三四

徐茂修 思慎 江蘇吳縣 義 河北遷安

姓 劉繼 名 別號 籍貫 河北遷安

梁麟 符 釋周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王東山 崇 秀 鐘 河北昌黎 籍貫 河北昌黎

姓 王國 名 別號 籍貫 河北樂亭

馮桂 秋 子 朋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馮炳 南 向 辰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鄧開 春 占 甲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楊宗 良 福 田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王維 翰 墨 林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李冠 一 品 三 河北撫寧 籍貫 河北撫寧

王竹垣 維師 河北樂亭

姓 田鴻藻 別號 籍貫 河北盧龍

梁蔭清 蔚華 河北盧龍 籍貫 河北盧龍

洪蔭 魁 聚 五 河北盧龍 籍貫 河北盧龍

姓 安元 名 別號 籍貫 河北遷安

馮桂 成 敬 修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王六 合 載 一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張餘 貴 起 昌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梁紹 宗 耀 先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巨紹 政 新 民 河北遷安 籍貫 河北遷安

董紹 周 憲 文 河北撫寧 籍貫 河北撫寧

第十七班

第十六班

附錄

曹姓	董	許	郭	劉	彭	蔣	王	趙	丹	石	石	張	姓
方	天	文	正	宗	奎	振	亦	樹	志	麟	硯	名	
伯名	池	清	旭	幽	泗	士	東	九	華	中	炳	田	名
	第十九班												第十八班
別號	也	塘				與					子	別號	

籍貫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籍貫
	昌黎	豐潤	遷安	深澤	遷安	遷安	昌黎	遷安	昌黎	昌黎	昌黎	樂亭	

薛姓	孫	史	李	劉	張	崔	張	趙	孫	石	蘇	姓
勝名	兆	麟	蘭	鶴	增	寶	恩	壽	梁	志	大	名
別號	祥	微	海	添			蔚	然	麟	博	天	別號
									開	文	培	

籍貫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籍貫
	滌縣	豐潤	遷安	遷安	遷安	盧龍	深縣	遷安	盧龍	盧龍	昌黎	

劉 陳 劉
鎧 洪 鑄
林 鑄 洪 鎧

第二十班

姓 名 別 號

么 溫 賈
蔭 旭 振
潭 東 麟
玉 書

第二十一班

姓 名 別 號

王 么 李 劉 宛 袁
錫 家 登 賀 儒 廣
爵 琦 奎 昇 儀 昌

附錄

河北 河北 河北
深縣 樂亭 遷安

籍貫

河北 河北 河北
樂亭 豐潤 樂亭

籍貫

河北 河北 河北 江蘇 河北 河北
深縣 清苑 豐潤 松江 豐潤 豐潤

劉 戴 喬 才
殿 俊 元 國
霖 儒 元 璋

姓 名 別 號

劉 鄧 劉
長 振 翔
瑞 香

姓 名 別 號

張 徐 劉 孫 范 余
民 振 寶 璋 金 唐
志 元 辛 煥 山 寶

河北 河北 河北
遷安 昌黎 樂亭

籍貫

河北 河北
樂亭 豐潤

籍貫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廣東 河北
深縣 深縣 深縣 深縣 中山 豐潤

三七

第二十四班

姓	劉	王	王	姜	劉	慕	李	姓	梁	高	張	馬	王	周	賈
名	德	曾	步	槐	益	實	啟	永	禮	蘭	志	志	志	光	志
別號	蔭	曉	陸	受	秋	幼	森	堯	子	玉	子	志	伯	孚	鵬
籍貫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山東	廣東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附錄

姓	韓	張	肅	孫	林	楊	姓	鄭	賈	楊	王	張	孫	李
名	興	德	鈞	華	炳	自	鴻	來	振	錫	錫	維	潤	存
別號	運	南	志				集	集	建					
籍貫	河北	河北	廣東	河北	廣東	江蘇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三九

第二十五班

王	劉	王	王	張	王	李	劉	郭	楊	姓	王	夏	宋	曹	郝
成	秀	繼	春	復	繼	文	建	景	珍		瑞	德	鴻	瑞	廷
敬	文	興	富	華	轍	喬	榮	隆	榮	名	徵	儒	儒	金	明

尤	元	振	子	効		質	武	興	聘	別	肇			麗	文
恭	章	華	豐	先		彬	舜	周	儒	號	新			生	選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籍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豐	豐	深	豐	深	深	豐	豐	盧	盧	貫	寶	遊	深	深	天
潤	潤	縣	潤	縣	縣	潤	潤	龍	龍		坨	化	縣	縣	津

李	宋	曹	高	張	趙	寧	鄭	鄭	劉	姓	趙	張	董	潘
漢	敏	百	棣	文	維	桂	綬		延		撫	鴻	天	洪
良	文	霖	華	豐	恒	莘	元	禧	久	名	琴	藻	生	仁

傑		懋	登	雲		華	慎	惠	增	別	以	芹	德	
三		農	陽	霖		秋	之	民	發	號	行	堂	予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籍	河	河	河	山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南	北	東
豐	深	樂	豐	深	深	盧	豐	盧	盧	貫	豐	西	豐	澤
潤	縣	亭	潤	縣	縣	龍	潤	龍	龍		潤	華	潤	縣

趙湯吳史陸于梁史
 心立麟廷鴻壽麟
 鄭楊王李李李裴姓
 邦懷士 晉振守
 鉤庸魯珊華緒貞名

第二十六班

總 悅 聖 玉 瑞 湘 迺 向
 統 安 維 書 麟 洲 庶 榮
 一 安 維 書 麟 洲 庶 榮
 籍貫
 河北深縣 江蘇武進 河北豐潤 河北遷安 河北深縣 山東文登 河北深縣 河北遷安

張程蘇張蔣李司
 德紹志復恩慶高
 文 星 仰
 劉李趙王董賈霍姓
 紹閣廣守化祿鏡
 文卿義純宇中源名

博 文 星 仰
 權 卿 輝 之
 籍貫
 河北豐潤 廣東中山 河北天津 河北灤縣 河北灤縣 河北豐潤 河北豐潤

附錄

四一

第二十七班

葛	韓	蕭	趙	楊	李	姓	李	丁	馬	汪	宋	邱	張	趙	王
鳴	鳳	樹	榮	澤	東		永	延	維	雲	淑	麟	秉	錫	
山	翥	棋	璧	榮	郊	名	漢	祝	德	範	和	義	臣	迺	麟

鳳	棲	有				應				永	震	爾	鳳	守	
嶠	梧	衡				寅				明	裳	如	祥	鈞	

河	河	廣	河	河	河	籍	廣	河	河	江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東	北	北	北		東	北	北	蘇	北	北	北	北	北
深	深	中	豐	深	盧	貫	番	豐	豐	吳	滄	豐	豐	玉	豐
縣	縣	山	潤	縣	龍		禹	潤	潤	縣	安	潤	安	田	潤

李	王	劉	閻	柴	夏	姓	何	王	曹	談	檀	王	安	石	劉
文	煥	正	文	喜	賀		世	志	太	鳳	德	守	秉	志	海
元	保	式	緒	功	霖	名	勳	恭	湖	九	潤	仁	誠	庸	川

捷	如	敬		子	庶	別		仲	航		化	冠	賓		靜
三	九	衆		豐	堂	號		友	秋		民	五	市		波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籍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豐	盧	遼	深	盧	深	貫	深	天	滄	豐	深	深	深	昌	豐
潤	龍	化	縣	龍	縣		縣	津	安	潤	縣	縣	縣	黎	潤

附錄

楊	周	李	劉	唐	朱	趙	張	劉	姓	馬	劉	宋	王	王	張
碧	應	中	繼	潤						鴻	振	玉	兆	連	鶴
瀾	時	和	慎	春	田	璧	瑚	衛	名	武	宇	平	震	陞	雲
									第二十八班		鎮	子			九
靜							海		別		禹	方			阜
川							珊		號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籍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貫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遷	深	天	深	道	深	豐	深	遷		豐	深	深	豐	豐	豐
安	縣	津	縣	化	縣	潤	縣	安		潤	縣	縣	潤	潤	潤

楊	陳	王	鄭	趙	劉	董	毛	魏	姓	湯	楊	石	鄭	薛	鄭
世	聚	敏	修	榮	曾	鈞	齡	麟	名	心	士	兆	華	允	芝
春	桐	存	修	榮	曾	鈞	齡	甲		巽	法	鏞	謙	堂	田
		蘊		旭	振	乘		祥	別						雲
		輝		東	遠	衡		徵	號	惺					書
										安					

河	河	河	廣	河	河	河	河	籍	江	河	河	廣	河	河
北	北	北	東	北	北	北	北	貫	蘇	北	北	東	北	北
深	深	遷	中	豐	寶	盧	遷		武	寧	豐	中	豐	豐
縣	縣	安	山	潤	坻	龍	安		進	河	潤	山	潤	潤

四四

高王李姓 姚劉劉王王王韓王張王陸胡
世培鏡 大紹肖鑑定雲紀榮 庶華寶

附錄

朝楨湖名 第二十九班 衡功漢三國翔常春鏞元釗山
別號 舜 邦 清 增 蓮 珍

籍貫 河北 滌縣 河北 盧龍 廣東 中山 浙江 嘉興 河北 滄安 河北 天津 河北 灤縣 河北 深縣 河北 深縣 河北 大興 河北 遷安 河北 灤縣 河北 盧龍 廣東 中山 河北 天津

邢李潘姓 陸王王楊孫王陳安張王王陳
遠廷 士筱瑞會鴻毓桂保求兆榮斗
林如琦名 鴻芝珍麟彬淦陞貴精蕙武華

別號 香 亭 統 耀

籍貫 河北 遷安 河北 樂亭 河北 深縣 河北 深縣 河北 豐潤 河北 豐潤 河北 天津 廣東 中山 安徽 壽縣 河北 灤縣 河北 灤縣 河北 盧龍 河北 豐潤 河北 豐潤 浙江 鄞縣

四五

孫趙朱殷張孟吳崔朱楊李陳蔣楊王馮趙
 寶文藍琴廣繁寶耀大芳夢得維樹繼炳立
 泉國田襄施佑珍魁章春金昌木楷明曜助 附錄

廣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東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中 深 深 深 豐 豐 豐 深 深 深 遷 寧 深 深 遷 豐
 山 縣 縣 縣 潤 潤 潤 縣 縣 縣 安 河 縣 縣 縣 安 潤

魏李孟劉武侯劉武張史周么張李薛高
 麟景繁 靜增培澄 麟慶品文壽允澤
 甲文萃衛波愷德波鏞春興一清增堂明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遷 盧 豐 遷 盧 豐 深 盧 深 遷 深 深 豐 深
 安 龍 潤 安 龍 潤 縣 龍 縣 安 安 縣 縣 潤 縣

劉姚王朱梁董王賈郭李郭趙甘羅梁姓
豁慶世錫士明鴻 名鳳國國善榮

賢明稔田田青德文旺臣岐祥亨修華名
附錄 莖 堯 別號

籍貫
河北豐潤 河北豐潤 河北豐潤 河北深縣 河北豐潤 河北豐潤 河北豐潤 河北天津 河北豐潤 河北滏安 山東濟寧 河北豐潤 廣東中山 河北豐潤 廣東番禺

楊朱劉湯唐鄭劉劉宋高王姚楊李姓
書潤凌永繼鴻漢維敏寶桂大昌施
元田山榮春庭生新學樹華衡祿惠名

別號

籍貫
河北樂亭 河北深縣 河北豐潤 河北深縣 河北遵化 河北豐潤 河北天津 河北深縣 河北深縣 河北天津 河北深縣 浙江嘉興 河北豐潤 廣東中山

附錄

四八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沿革(一一)	二
一五	一
一七	一
二〇	六
二二	三
規程(六)	二
八	八
八	一
九	五
規則(二)	二
七	四
一一	八
一二	四
一七	九
一七	七
簡章(三)	二
一七	三
附錄(一)	九

齊	主任	處	工字下多一友字	工字下多一友字	工字下多一友字	工字下多一友字	主任	工作	書字下漏一權字	主任	藹	視	主	東	爲	十八	廿二	械	合	漏特別二字	承	誤
濟	教員	課	宿舍工友	傳達工友一人	教員	工作	借書權	教員	藹	規	宗	東	得	十八	廿二	械	核	確係特別貧寒	日	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校刊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義利印刷局

天津東馬路東南城角
電話二局二三六九號

52
2025

9773

